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議事錄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編印

目錄

目錄	I
議事日程表	1
代表席次表	5
會議記錄	9
第 1 次會議紀錄	11
下鄉考察	17
第 2 次會議紀錄	18
議決案	21
元長鄉公所提案	23
臨時動議	60
代表出席一覽表	61
附錄	65
第 1 號議案附件	67
第 2 號議案附件	74
第 3 號議案附件	97
第 4 號議案附件	101
第 5 號議案附件	107

議事日程表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表

109.07.13 經本次會預備會議審定

日期 星期 會議 期次 時間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7 月 13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四、討論一般議案。	
7 月 14 日	二		下鄉考察。	
7 月 15 日	三	2	一、討論一般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代表席次表

秘書	主席	副主席
----	----	-----

縣政府
輔導員

紀錄

鄉長

列席人	1	2	3	列席人
	李宗懋	徐銘欽	李寶堂	
	5	6	7	
	吳永裕	陳聖元	鄭申局	
來賓旁聽席	8	9	10	
	陳明振	李咱	李榮三	
	11	12		
	張勝國	劉東芳		

會議記錄

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13 日 11 點 04 分至 11 點 29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璋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楊戴州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主席：李宗懋。

紀錄：鄭其宗、陳雅鈞。

壹、主席致開會詞

李鄉長以及本會各代表同仁、公所各單位主管大家早安、大家好。

今天是召開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出席，本次臨時會是由公所所提出，主要是要審查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工程基地協議價購差額以及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橋梁補強工程等墊付案，請各位代表同仁詳細審查。

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家庭美滿。

貳、預備會議

一、本次大會議事日程咨議情形及結果

(一) 報告人：秘書李秋遠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 期	星 期	會 議 期 次	時間 程 次	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7 月 13 日	一	1		一、代表報到。 二、預備會議。 三、開幕典禮。	
7 月 14 日	二			下鄉考察。	
7 月 15 日	三	2		一、討論一般議案。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二) 咨議情形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陳明振代表。

代表陳明振：本席建議今日變更議程討論議案。

主席李宗懋：針對陳明振代表所提議，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若無意見照陳代表提議的進行。

(三) 咨議結果

7 月 13 日依據代表陳明振提議變更議程新增：四、討論一般議案。

二、上次大會議事錄咨議情形及結果

(一) 朗讀人：秘書李秋遠

(二) 咨議情形：無異議。

(三) 咨議結果：照原議事錄。

三、上次大會議決案處理情形

(一) 第 1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元長鄉 108 年度總決算。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09.05.15 元鄉代字第 1090000283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7.01 元鄉主字第 1090008338 號函答覆本會：業經本所照案執行。

(二) 第 2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元長鄉 108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09.05.15 元鄉代字第 1090000282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7.01 元鄉主字第 1090008340 號函答覆本會：業經本所照案執行。

(三) 第 3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本鄉「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基地協議價購經費差額共計新臺幣玖佰貳拾貳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1) 本案擱置。

(2) 本會於 109.05.15 元鄉代字第 1090000291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

(四) 第 4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本鄉「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經費共計新臺幣玖仟捌佰柒拾萬陸仟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09.05.15 元鄉代字第 1090000292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6.30 元鄉民字第 1090008349 號函答覆本會：目前正積極辦理都市計畫審議及細部設計相關程序，進度為 10%。

(五) 第 5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本鄉瓦礫社區發展協會「109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補助設備」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9 萬 4,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1) 本會於 109.05.15 元鄉代字第 1090000288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6.18 元鄉社字第 1090007870 號函答覆本會：業已辦理完畢。

(六) 第 6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本鄉辦理「109 年度防疫工作人力裝備整備計畫」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 (1) 本會於 109.05.15 元鄉代字第 1090000281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6.18 元鄉清字第 1090007877 號函答覆本會：民生聚落熱點環境消毒部分業已完成；防護用具採購部分，防護手套及口罩目前辦理採購中；本所將視疫情狀況持續加強環境消毒。

(七) 第 7 號議案

1.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鄉辦理「109 年度基本設施-購置垃圾清理車輛及機具補助」乙案，補助本所電動壓縮式密封垃圾車 10 立方公尺 1 輛〔經費新台幣 356 萬元整〕，本所需配合款為新台幣 160 萬 2,00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2. 處理情形

- (1) 本會於 109.05.15 元鄉代字第 1090000297 號函送元長鄉公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6.18 元鄉清字第 1090007875 號函答覆本會：目前進度已執行 60%。

(八) 臨字第 1 號議案

1. 案由：為使本鄉建設施工品質提升，本會將針對「元長鄉所有一百萬元以上重大工程」成立工程監督小組，以瞭解本鄉各項工程進度。

2. 處理情形

- (1) 本會於 109.05.18 元鄉代字第 1090000366 號函送元長鄉公

所辦理。

- (2) 元長鄉公所於 109.06.03 元鄉民字第 1090007071 號函答覆本會：前經本所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旨揭議決案函釋，其函釋說明為「機關依採購法規定辦理驗收時，其參與人員除廠商人員、監驗人員外，僅限主驗、會驗、協驗人員。」敬請諒察。

參、討論事項

- 一、第 1 號議案：請審議「元長鄉橋梁補強工程(開口契約)」共計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柒仟捌佰肆拾肆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 二、第 2 號議案：請審議本鄉「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基地協議價購經費差額共計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柒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未議決。

肆、散會

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下鄉考察

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

地點：本鄉西莊村禽畜糞堆肥集中處理中心、本鄉外環道道路、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興建工程預定地及本鄉各地等。

出席人：如簽到表。

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7 月 15 日 10 點 04 分至 12 點 09 分

開會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人：如簽到表。

列席人：鄉長李明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
財政課長曾品欣 建設課長陳承璋 代農業課長吳俐萱
社會課長陳仙助 行政主任施熏琦 人事主任陳彩萍
主計主任楊戴州 政風主任鍾景修 幼兒園長梁筱娟
清潔隊長林義政

主席：李宗懋、徐銘欽。

紀錄：鄭其宗、陳雅鈞。

壹、討論事項

一、第 2 號議案：請審議本鄉「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基地協議價購經費差額共計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柒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二、第 3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敬請貴會惠允同意本案。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三、第 4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鹿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參訪麥寮海豐社區」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 萬 9,16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 四、 第 5 號議案：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雲林縣社造一家親融合計畫」1 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41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臨時動議

無(質詢內容不列入紀錄)。

參、主席致閉會詞

李鄉長、鄉公所各單位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到此順利結束，本會這次通過鄉公所的各项提案，使本鄉的建設能夠順利推動，非常感謝各位同仁。

最後順祝各位家庭和樂、幸福美滿。

肆、鄉長致詞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還有公所的各位同仁，非常感謝這三天我們代表先進你們非常辛苦，對我們提出的議案都非常認真，那給我們很多的一個指正，那希望公所所有同仁要更加的努力、更加的積極，那也感謝我們代表先進對我們議案，尤其是新建辦公廳舍可以給予支持，在此非常的感謝大家，希望未來一起齊心努力，共創元長美好未來，祝福大家，感謝大家。

伍、閉會

議決案

壹、元長鄉公所提案

編號：第 1 號

類別：建設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元長鄉橋梁補強工程(開口契約)」共計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柒仟捌佰肆拾肆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6 月 23 日府工養二字第 1093311718 號函辦理。

二、為辦理元長鄉橋梁補強工程，計新臺幣壹佰參拾伍萬柒仟捌佰肆拾肆元整，敬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主辦單位說明。

建設課長陳承璋：這個墊付案主要是我們全鄉的橋梁，總共有 13 個，鄉縣道 5 個縣府自己做，剩下 8 個是一般道路，所以我們要自己負責，全部經費是 135 萬 7,844 元，這是縣府給我的價格，他們有專門橋梁的廠商去統計，他們補助我們差不多一半 68 萬，剩下的 67 萬 7,844 元我們要自己出，但是他叫我要納入預算，所以全部的價格總經費是 135 萬 7,844 元，8 個橋梁的補強，他就是生鏽、混泥土脫落、護欄脫落，要去修復。總經費是 135 萬 7,844 元，請各位代表先進同意墊付。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代表鄭申局：請問建設課長，本案計劃書附件提報的日期是 109 年 5 月，那怎麼計畫內容預定是從 109 年 1 月 1 日到 109 年 11 月 30

日，你們是不是連文書的資料都沒有詳細的檢查？

建設課長陳承瑋：哪一頁？

代表鄭申局：附件第 2 頁，第 6 大項第 1 行。

建設課長陳承瑋：因為 1 月 1 號那時候縣府就在調查了，我們之前有去開會，所以從那時候開始。

代表鄭申局：那我想請教，像你這樣計畫是 11 月 30 日之前可以完成嗎？

建設課長陳承瑋：他這個是預定日期。

代表鄭申局：你們如果說不一定的話，那怎麼要提報這個？如果說不一定這個期程可以完成，那為什麼要自己提報這個期程？

建設課長陳承瑋：因為那時候送計畫是這樣，這是以前送計畫的，很早就送了，他下來是到 5 月多才下來、6 月多下來的，我們之前就送了。

代表鄭申局：因為你這個問題，我們如果在鄉內，鄉民都會跟我們問，問說這個到幾月幾號可以完成，上面都有寫，怎麼...

建設課長陳承瑋：計畫書的變化很多，這是去要經費的，這會差很多，因為下來的變數太多了，代表如果要知道，可以跟我問，因為預算書的比較準。

代表鄭申局：我想請問一下，去年南方澳大橋斷掉，聽說是中央政府全額補助，那怎麼本案補助縣政府只負擔 50%？這中間是怎麼樣？

建設課長陳承瑋：這個標準我也不知道，縣府去開會只說要給我們一半，全部雲林縣的公所都同意。

代表鄭申局：像這個問題，你們可以去瞭解看看嗎？補助的標準是怎樣。

建設課長陳承瑋：可以，我要問他們的課長。

代表鄭申局：那目前全鄉的橋梁有全部清查完畢？

建設課長陳承瑋：有，縣府有。

代表鄭申局：那本鄉現在管的只有 8 條而已嗎？

建設課長陳承瑋：不是，是有問題的 8 條，不只 8 條，因為有的在農路。

代表鄭申局：那現在縣政府有需要補強的橋梁？

建設課長陳承瑋：8 個，在一般道路就是我們自己在管的，那如果是縣府的是 5 個、鄉縣道 5 個。

代表鄭申局：所以就是現在目前預定日期也是 11 月 30 日之前要全部補強完嗎？

建設課長陳承瑋：他是限定我們一年內，只是說盡量在今年做完。

代表鄭申局：因為這個牽涉到我們鄉民的生命安全，請課長持續追蹤。

建設課長陳承瑋：好。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贊成人數：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2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本鄉「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基地協議價購經費差額共計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柒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109 年 6 月 12 日雲嘉港資字第 1097804132 號函辦理。

二、為內政部同意補助「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本所辦理建築基地協議價購差額計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柒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辦法：惠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主席李宗懋：請民政課長說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第二案的依據是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109 年 6 月 12 日雲嘉港資字第 1097804132 號函辦理，為內政部同意補助「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案，本所辦理建築基地協議價購差額新臺幣壹仟參佰壹拾柒萬元整，而在附件裡面的說明，土地的價購是以每平方公尺 6000 元計價，總地價調整為 36,126,000 元整，另外有一些規費或一些稅、最主要是營業稅有 27,697 元，那登記的規費為 6,744 元，權狀費用 160 元，雜費 9,399 元，總共合計為 36,170,000 元整，減除 108 年代表會已經先行同意 23,000,000 元，此次提請代

表會墊付金額為 13,170,000 元整，這是整體的項目，向大會報告，請各位代表審議。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徐銘欽副主席。

副主席徐銘欽：有關台糖這案，是否有包括綠美化的五分地？這條你們是否有跟他們請教過？有跟他們簽約，要一起給我們用嗎？有
一起嗎？有跟他們說嗎？請問你們有簽約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不好意思，這個協議細節我可能要麻煩…。

副主席徐銘欽：有關單位做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李宗懋：主秘。

主任秘書賴仁義：因為現在這件是針對我們要買要建的土地，當然副主席你講的他旁邊還有一塊差不多五分多的，這塊土地那時候鄉長是有跟他們要求，如果到時候價購後、蓋完後，因為我們在那裡，放在那裡也沒人管理，這樣對我們環境也是造成很大的髒亂點，所以那時候他們有說，如果我們完成後，再用一個保管的契約，另外還要幫他們代管就對了，代管我們才有辦法去做環境的綠美化，當然上面是不可以蓋定著物，大概是這樣。

副主席徐銘欽：我說的你可能不是很瞭解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就是要跟他們買了。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

副主席徐銘欽：是不是要跟他們買，最起碼要給我們使用這塊地，是不是一樣這個時候一起跟我們簽約，不然現在買下去，以後如果有一天說不要了，那要怎麼辦？你有去想到這個問題嗎？我們今天針對這個問題都沒問題了，是針對這個地是不是有跟

他們講好，順便簽約，這樣才可以一體。

主任秘書賴仁義：這個我們可以行文，行文來叫他們更...，因為他當初跟我們是說若有...。

副主席徐銘欽：你們現在要怎麼做我不管，我們就已經有同意要讓你們去用這些了，我們就是沒異議了，但是最起碼那塊地看可不可以但書，最起碼要跟我們買的綁一起，以後我們才會有保障，不然你現在花那麼多錢，再過兩年說那塊地要收回去了，那我們公所算變什麼，被裝瘋子，我跟你請教這個問題關係到全鄉的福利、保障，我希望鄉長這邊你們看怎樣，是不是大家再來研議一下，還是怎樣，參考看看。我跟你們提醒一下，說到這裡，你們再自己回去討論，好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主席李宗懋：針對第 2 號議案，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劉東芳代表。

代表劉東芳：課長。

主席李宗懋：請民政課長。

代表劉東芳：課長，針對這案你覺得哪個地方不妥？你有詳細看過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以我目前瞭解的，目前是都沒什麼大問題。

代表劉東芳：是沒問題還是大問題？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應該說代表你如果有什麼建議，我們就直接來面對這個問題做一個檢討。

代表劉東芳：我今天三點多就起來看這個案，我非常關心鄉內大家，要蓋新公所大家很開心，不過我看一看我們所買的這兩塊地 80、

81 號，在 81 號前面還有一塊地那是國有財產局，你知道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依我所瞭解的目前有一塊應該是路地，公所這邊有來做一個移撥來我們這裡，應該是之前有做一個分割，依我所瞭解的資料是這樣。

代表劉東芳：這是國有財產局的地，到時候如果大門被封起來怎麼辦？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依我所瞭解申請建照之前有一個指定建築線，所以之前依照這個程序都有一個審核的機制在，所以我們建之前就有一個行政程序來做層層的把關。

代表劉東芳：那這塊地就變公所的還是怎樣？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移撥我們公所。

代表劉東芳：有確定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這個文在跑應該沒有問題。

代表劉東芳：如果有問題的話呢？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如果有問題的話，我們就會來補正一些行政程序上，看...。

代表劉東芳：確定可以過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是。

代表劉東芳：你可以保證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這種東西沒有人敢做保證，可是在我的立場上我會極力去...。

代表劉東芳：極力去不一定有效果出來，萬一沒辦法呢？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應該這樣說，我跟代表報告，我等一下會即刻去查這文怎麼去的，畢竟這件事情我所瞭解，我來追蹤這個文到哪裡，搞不好也已經確定，縣府那邊搞不好也回函了。

代表劉東芳：你怎麼不事先追蹤，等到我們問你你才要說，這個資料怎麼不提供給我們。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這個文是一個內部程序，那代表如果有需要，第一個我們很樂意來提供，那這個文的方式它畢竟是給縣府那邊來做核定，因為它要轉到國有財產署那邊來做移撥，可能程序也許會比較長，但是沒關係，我們會積極來看它，事後會馬上、也許我等一下馬上來查這個文目前的進度到哪，以上報告。

代表劉東芳：這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你有覺得我們這兩塊地都是在裡面。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裡面，我所瞭解的他是比較長型。

代表劉東芳：不是長型的問題，因為我們還有一塊 1,878 我們原本是不是把它綠美化。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1,878、是、沒關係。

代表劉東芳：還有一個 5,069 起來總共五分多嘛，萬一這部分、因為我有看台糖的公文，我們的意思是不是在這五分多做停車場？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跟代表報告，我們探討的是我們要建築、要買的這兩塊為主體，我要講的第一點。第二點你所講的綠美化，依我所瞭解，那是之前一個建構寧適友適家園裡面的一個指標，我們和台糖委託管理，所以這個部份我們現在、他有一定的期程，三年為一期，我們現在也在用，所以我要跟代表報告這是兩件事情，但是逐一的報告土地價購是一部份，剛剛代表的這部份我們現在也在做一個換約的動作。

代表劉東芳：換約如果他、你這些公文有看嗎？台糖這些公文你有看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我有掌握，但是這個文我所知道的他是每三年會換一次約，他內容是從一千平方公尺到五千、不好意思我數字、但

是我所瞭解的是差不多五千平方公尺左右，目前我們在…。

代表劉東芳：我說的意思你聽不懂，我是說要使用的範圍這些他的合約裡面讓我們做綠美化，我們是不是很多部分，包括他可以隨時跟我們終止契約，不能用瀝青、不能用混泥土，那我們停車場到時候，那塊他如果要給我們停止契約的話、要賣，我們一定要過別人路嘛，是不是，你看這張圖是不是我們要過別人的路，要過鐵支路這條。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是，我跟代表報告，這有兩個部分，第一停車場我們原有的設計裡面就有符合一定法規來使用，畢竟那個都很寬闊，所以我要表達的是停車場理論上、我是說理論上應該是有辦法，因為他有一個法規限制，包括無障礙的停車場這些，我要講的第一點。第二點我相信代表在說的在擔心、關心這塊土地會被圍起來嗎，我剛才說過要申請執照要有一個建築線去指定，他一定要去審查前面的路，向過來這邊都可以處理，以我所瞭解的，我們委託管理就是那條鐵支路橫的，所以我們不會被遮到這個問題，以上報告。

代表劉東芳：這是台糖的地，他什麼時候要賣也不一定啊，他就說你沒有照他的規定走，他規定裡面綠美化契約書裡面，水泥、柏油、停車場他這個都沒有要給你用啊。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是，所以我剛才說我們…。

代表劉東芳：那條路算土路，不一定可以用成柏油路，是這樣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對，依我所瞭解，所以我說我們針對回歸這個問題，所以我剛才、代表你在關心怕被擋到，停車場我們原有的設計裡面就有了，第二點他不會被遮到，因為我們向那條要去中坑

元南路的話，我們是向這邊出來，所以蓋一個建築物，我一再強調有一個建築線的指定，因為建築線的指定被核定之後，就不怕被遮起來了，所以包括整個產權，縣政府的審查單位他們會去做一個確認，以上我的報告。

代表劉東芳：我覺得你們講的都很含糊你知道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是。

代表劉東芳：課長我請教你一下，你像我們這個，我們是不是這兩塊地？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是。

代表劉東芳：這條路這些是不是我們跟台糖租的？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目前應該是維管。

代表劉東芳：維管嘛，維管到時候時間到你沒照他的規定，從這裡擋起來怎麼辦？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但是我要向代表報告，這條路是元南路，我們的建築物是這兩塊，我們公所、代表會面的是向路，他這塊是側邊，不會影響到。

代表劉東芳：他如果從這邊擋起來呢？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擋起來我們前面有出路。

代表劉東芳：出路這裡這樣。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我們這裡有出路，他擋他的也不要緊。

代表劉東芳：這塊...。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所以我一直在說指定建築線他的前面這條路，其實是沒影響到，他是用我們旁邊這裡，所以我一直在強調這是兩件事情。

代表劉東芳：你說從這裡，前面這塊就是國有財產局的。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我們現在在做撥用，那是道路，理論上、在法律上是沒辦法去做圍的東西了。

代表劉東芳：他不一定要給你過啊。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因為那是道路使用，有一個公共利益上、法律上的規定，我所知道就如同我剛接的時候，如果我沒記錯的話，已經在向國有財產署移撥回來，到本所這邊來做管理。

代表劉東芳：我們就是要看到公文，不然到時候又出問題怎麼辦，我問你們一樣，你們才提供一樣，是不是這樣？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是。

代表劉東芳：這五分多的地，我一直在強調這五分多地，台糖公文上你注意看，他很多對我們很不利的。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應該不可以說不利，畢竟他有他們的需求，應該是說雙方來看這件問題，畢竟綠美化確實要有一個標準在那裡，我們是維管，我相信應該是樂觀其成，所謂的樂觀其成以一個空地，我們公所在旁邊我相信我們會共同來維護這個環境。

代表劉東芳：我聽你跟我說這樣，我覺得也沒辦法接受。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是，沒關係，我們共同來檢討。

代表劉東芳：檢討這部分要怎麼來處理比較適當，以台糖裡面的規定，其實我們要照他的規定，我們什麼工作都沒辦法做，再來你要發文跟台糖溝通，可能這個有部分要修正的，可能要再研究一下要怎麼樣比較合適。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所以我要跟各位代表報告的是說，這個雖然兩案但是這都有相關，這不可否認，但是我一再在強調目前我們在探討的是協議價購這兩個地號，代表非常關心怕影響到，我一再強

調我們是指定前面元南路，後面我也相信在機關和機關之間他們會樂觀其成讓我們繼續去做委託，畢竟環境是我們共同的，台糖也是希望我們共同來維護這塊土地，以上報告。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嗎？

主席李宗懋：若沒有意見，請副主席擔任臨時主席。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什麼意見請提出。 主席。

主席李宗懋：課長，就算你講的國有財產署這個東西都可以解決，我們都樂觀其成，那我現在請問你一下，我們現在本來就已經有把台糖這五分地，我們有在列管做保管，是不是？那有在做綠美化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依我所瞭解這是、應該是在環保署建構友適家園的一個指標之一，綠美化我們在做、綠美化包括剛才代表在講的有一個硬性的條文規定，但是我們綠美化的定義不只種樹包括我們維護他環境的周圍，以上報告。

主席李宗懋：那現在做的，周圍你們做得怎樣？有在做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這個問題我應該要請問維管的單位，所謂的維管單位是...。

主席李宗懋：維管是哪個單位？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清潔隊嗎？

主席李宗懋：那可以麻煩請清潔隊。

主任秘書賴仁義：主席，我...我...。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維管單位...。

主席李宗懋：那請主秘做說明。

主任秘書賴仁義：剛才主席問的這件，當下那個寧適家園我的印象中，他

是為了當時環保署一個專案計畫，他就要叫我們選髒亂點，髒亂點那時候下去評比，下去評比的時候他才有一筆經費可以拿，我記得那時候我們環境的部分，綠美化沒有拿到經費概算，我們是去拿到公廁的，就是現在的潭東和我印象中新吉的一個整修這樣而已，所以到後面他因為沒有綠美化的金額也沒有預算，當下是這樣。

主席李宗懋：所以都沒做嘛，是不是這樣說？

主任秘書賴仁義：因為我們沒預算。

主席李宗懋：我們沒錢可以做，對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那時候沒有預算。

主席李宗懋：那我現在請教你一下，因為這是你們好像 105 年？

主任秘書賴仁義：105 年。

主席李宗懋：三年前簽的。

主任秘書賴仁義：對。

主席李宗懋：他上面也有明文的規定說，我們不可以做、不可以有建築這是一定我們不可以的，畢竟這不是我們的，他也有說不可以停車場，也不可以做展覽的場地，其他還有很多我就不講了，我就針對這兩條就好了。因為第一，我們現在要蓋公所買這六分地，主要是因為有一個誘因，這五分地可能要給我們無償使用，這是當初我們要買這塊地的時候，你們公所這樣跟我們代表會做一個解釋的，那時候我們也想說多五分地可以來做停車場，還是說改天有什麼活動可以舉辦的時候，我們也可以說在這裡舉辦，對嗎？現在他上面都有明文的規定說我們是不能做的，是不是這個樣子？

主任秘書賴仁義：主席在講的是使用條件的...、第四條、喔、第四條。第四條這部分，乙方不得有建築、私設圍障、設置攤販，繼續讀下來是進行公眾活動，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產生收益的使用行為，因為這個部分，我們也不可能出租停車場，我們是要讓我們的鄉親使用，這個部份我們也不可能私、在我的概念...。

主席李宗懋：我現在就問你，因為他明文就寫的這麼、每一項規定都寫在裡面，我現在先跟你請教，綠美化這種東西，你們說以後是要拿來做綠美化的，我們如果沒有拿來做綠美化，他如果髒亂我們有辦法罰嗎？還是有什麼辦法來處理？叫他們一定要整理，因為我說真的，你現在說這五分地什麼都不能做，我們只能做綠美化，我問你做綠美化我們要花錢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是。

主席李宗懋：要嘛？

主任秘書賴仁義：要。

主席李宗懋：我花錢幫你做的美美的，但是什麼東西我們都沒辦法在上面使用，這樣我覺得我花這條錢，沒有意義啊，我浪費人民的納稅錢花下去，結果還不能做一個使用，這樣是不是乾脆我們也不要動，叫他們來做就好了，是不是這樣？是不是也可以這樣子？

主任秘書賴仁義：因為...。

主席李宗懋：沒關係，這是我跟你們建議，反正我們公所畢竟之前那沒有東西，多髒亂還是怎樣，可能、我相信大家也沒什麼意見，我也看過有人拿垃圾去那裡丟的，可能那裡也沒人住都是田，是不是這樣說，現在既然公所要蓋在那裡，你們也要重新換約了，

是不是這樣？是不是可以在新的管理契約上面，你們也可以提出一些意見，譬如說將我剛才的建議納入你們談判的內容，也是可以，對嗎？因為說真的我們幫他做綠美化，最主要我們也是說實在的，依我們現在新公所蓋起來，我自己看，當然實際情形怎麼樣我不知道，但是我看你們設計的那個東西，我們停車位是嚴重不足，應該是嚴重不足，你們自己看我們現在這樣，一片外面還後面、三個有時候都不夠停了，更何況我們新的蓋起來根本就沒空間可以停車，是不是這樣？我們做這個綠美化，也是為了是不是可以使用、來做停車場，是不是這樣子說？對啊，你如果說他上面還寫的這麼清楚說不可以，那為什麼還要花錢去替他做這個綠美化。

主任秘書賴仁義：主席，這是我看這個契約，他是說不可以去供特定人使用收益，因為我們要給他做停車場的部分，因為綠美化不可能每塊我們都給他做停車場，我們可以綠美化的過程…。

主席李宗懋：我們沒有每塊啊，我們就針對 79-1 而已。

主任秘書賴仁義：對對對，我…。

主席李宗懋：我問你，其他的地方就像我剛才說的，那裡也沒蓋什麼東西，就都草不然就田，我們為什麼要去找那裡，現在針對的就是 79-1 這條，所以因為你們現在要換約，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知道。

主席李宗懋：我們就是針對這部分，你現在又給我牽去其他的，你聽懂我的意思嗎？其他的跟我們也沒關係，我們現在重點就是說公所要蓋的這條、旁邊這塊就好，你不要再去講到什麼其他的。

主任秘書賴仁義：主席，我沒有說其他的，我的意思是說他這條的契約他

後面有寫，就是說我們不可以去違反拿他的停車場去產生收益。

主席李宗懋：你改天停車場會收錢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不會。

主席李宗懋：但是我就是跟你說，你就明文跟他說，因為說實在的協議是大家有來有去，大家條件說好在來簽，這件就算了，因為這件不是我們買的，我們是想跟他們拜託讓我們用，所以這件我們不能去說什麼，但是你自己看你們買賣的，一個最基本的、我是先跟你講一個最基本的，你們要送上來，一個最基本的你們互相講好，協議、我們的條件大家都納入之後最後再來呈送代表會，來由我們這些代表審查，而不是對方講什麼你們也沒有意見，直接就送來叫我們來審查，你聽懂我的意思嗎？有時候你們這樣送上來，當然你們會想說工作、因為我們想要買到這塊地，所以我只是先送審，審完我在跟他們談條件，我猜你們的想法應該是這樣子吧？改天你們協議有可能照這份來寫嗎？什麼都他們講得怎樣怎樣，應該你們也是會加入一些你們的內容吧，但是我在講的是，你們讓我們看到的，變成你們這些人不夠認真，你聽懂嗎？因為我覺得說你們拿上來東西根本完全就是他們說什麼就是什麼，我在看感覺說、我說真的我今天也沒站在哪一邊，我就站在公所，我們就是代表元長鄉公所，雖然我們是代表會，但是我跟你們公所也是都綁在一起的啊，我在看我就感覺說這個協議到底是怎樣那個的？怎麼會全部的條件都是對台糖有利，連一條對我們有利的沒有，對嗎？你們自己去看，你們送上來的這個附件，你們寫的、他們這個所有

寫的東西，真的沒一條對我們有利的，連這個什麼東西，我問你們，你們要簽約前，我們在做土地變更的時候，有做過重新測量，還是重測面積？

主任秘書賴仁義：主席說的鑑界。

主席李宗懋：對，鑑界。

主任秘書賴仁義：鑑界一般是...，因為我們現在不是土地所有權人，我們無權去鑑這個界。

主席李宗懋：對啊，你...。

主任秘書賴仁義：到時候...。

主席李宗懋：你無權鑑界我問你一下，當初做土地變更的時候，難道不用做這個動作嗎？不然你要怎麼知道你機關用地變更是變更多少面積。

主任秘書賴仁義：因為我們變要委託人同意才有辦法。

主席李宗懋：不然你們機關變更做了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做了。

主席李宗懋：做了嘛，做了當初都沒叫人來那個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因為我們是委託...。

主席李宗懋：委託他們啊，你們難道都不知道，錢誰花的？

主任秘書賴仁義：當然是我們花的。

主席李宗懋：錢我花的，我都不知道什麼情形，你們這樣說的過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們應該是知道。

主席李宗懋：知道，那我問你，面積有符合嗎？應該是會符合吧。

主任秘書賴仁義：面積。

主席李宗懋：對啊。

主任秘書賴仁義：面積...。

主席李宗懋：幾分、最少幾分地至少也都沒走偏掉吧，你如果說走偏一點點，我都能接受，但是你有可能是說完全都不知道？我相信你現在手上沒資料，我問你你也不知道多少，是不是？你們自己看，你們自己有沒有詳細去看過這個土地買賣契約。

主任秘書賴仁義：手上是 6,021。

主席李宗懋：我說你們有沒有詳細去看過？

主任秘書賴仁義：買賣契約我看過。

主席李宗懋：有嘛，那你覺得這裡面的內容怎麼樣？

主任秘書賴仁義：主席，因為台糖的買賣契約，他是賣方，賣方他幾乎、我們附近的公所，包括縣府他用的買賣契約大概就是這個格式，賣方的契約就是你要買我們就來買，說實在的我們能跟台糖議價的能力真的不多，這是...。

主席李宗懋：現在沒有要議價，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知道。

主席李宗懋：我說真的要叫你們議價，你們也都說你們沒辦法，是不是？

主任秘書賴仁義：因為主席你講到契約的內容...。

主席李宗懋：這個契約的內容你沒覺得對我們有什麼那個嗎？我就說一般，如果依你要買好了，不要說花公所的錢，花個人的，依你要買這種東西你簽得下去嗎？你如果簽得下去，我看我明天去找塊地來賣你，我就用這種內容跟你寫，看你要不要簽，我價格賣這麼貴，好不好？我是說大家將心比心，我說真的本席也好，還是說我們所有的代表，我們不是在刁難你們，但是你們要做工作，就是將工作做好，我們對蓋公所真的我們大家都是樂觀

其成，我們也很想先有得住，我也每次都在這個會議上，我也跟大家強調，因為公所是危樓，這也是你們提出來的，也是你們有經過專家還什麼人寫報告說我們這個危險，我也常常說若因為我們這些代表大家來阻擾，改天若出現什麼意外，我們沒有人有辦法負責，包括你們公所也沒辦法負責，所以我都一直說很希望可以趕快蓋起來，但是你們蓋起來，你們要將工作做好嘛，我們不要留一些問題給後續的人在處理，我們要、反正就一塊新的地要蓋，我們就一次給他做好，這樣不是很好嗎？再來，我在借問一下，土徵稅這個部分，你們說有申請那個什麼新辦事業免徵對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機關用地免徵。

主席李宗懋：機關用地免徵，你們相關的資料備齊了嗎？你們有跟機關瞭解過程序要怎麼走，你們有去做這些動作了嗎？還是你們要等到說買下去再看看。

主任秘書賴仁義：機關用地的免徵那是稅法直接規定在上面。

主席李宗懋：對啊，那你們有去問嗎？你們確定都沒有問題？

主任秘書賴仁義：但是這件...

主席李宗懋：我跟你們說，我是先跟你們說，當然應該是沒有問題，但是我是先跟你們說，你們要先去瞭解，要先去做好，不是說等買下去再看，改天若買下來還要增加的話，錢從哪裡來？

主任秘書賴仁義：因為土徵稅的部分，是我自己打電話北港稅務局，所以這個他有明確的告訴我。

主席李宗懋：有喔？

主任秘書賴仁義：機關用地這個...

主席李宗懋：要準備什麼資料準備好，改天要辦的時候，真的不要出問題，出問題我問你，這個錢又要從那裡來，對嗎？這麼久的東西，若真的要增值稅也是要一筆錢的，不是說幾千塊幾萬塊可以處理，我希望這些問題，大家可以更積極、更努力。再來就是我剛才講的，我希望這五分地要換約的時候，我看你們日期差不多要到了，八月底嘛。

主任秘書賴仁義：八月底。

主席李宗懋：八月底嘛，那既然就那個，你們如果要換約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說這些代表提的建議，是不是也可以把他納入，你聽懂嗎？你們要去跟他們說的時候，是不是可以把他納入。

主任秘書賴仁義：主席，這個我們會努力。

主席李宗懋：就努力看看、盡量。不然說真的，如果沒有要那個，我們也可以不幫他做綠美化，看有沒有辦法罰他們，罰就罰他們，以前我們沒在那裡，現在就在旁邊，若不好就罰他們，不行嗎？希望這些你們公所認真一點、積極一點。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 陳代表。

代表陳明振：我請教一下，關於剛才主席在問的乙方不得有建築、私設圍障種種等等，後面還有一個說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

主任秘書賴仁義：收益行為這個不行。

代表陳明振：但是我們後面他說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收益的行為，但是如果我們沒做這兩項行為，我們公所可以運用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這當然依合約這是…。

代表陳明振：我是先跟你請教，因為這個白紙黑字，我不瞭解、不是很清

楚這個意義，所以跟你請教。

主任秘書賴仁義：代表我大概這樣解釋，因為雖然他都這樣寫，但是在那個鐵馬道，我們去看他是不是一樣都是在鋪水泥和地磚，因為那都在綠美化的計畫裡面，他旁邊側面…。

代表陳明振：剛才針對…。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知道你的意思…。

代表陳明振：我要跟你請教的是說他這個內容白紙黑字，但是我看的、我瞭解能力不夠那麼強，我是要跟你請教就是說像是停車場、展覽場地，我們沒租借他人、沒收費利益的，我們公所像員工、洽公的。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們這個可以使用。

代表陳明振：我們自己用做停車場，但是那也是綠化，不是全部鋪水泥。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知道。

代表陳明振：還有展覽場地，像公園有時候也是公家使用，沒圖利他人的、還是什麼活動，以公的來使用，這有受限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這沒有受限，他的意思其實很簡單，就是說我的土地不可能讓你代管，你去給我拿來收錢，大概就是這個樣子。

代表陳明振：那我再問明確一點，那我們公所使用讓人洽公，我們這個沒有收益的。

主任秘書賴仁義：沒有。

代表陳明振：就是公所職員、洽公、鄉民，我們用一下綠化停車場，假設空地有辦活動還是什麼，這個不受限吧？

主任秘書賴仁義：不受限。

代表陳明振：我們可以使用吧，我是要你跟代表解釋這項，因為質疑就是

怕我們沒辦法使用，當然你有這樣解釋，我們沒有特定圖利他人還是收費利益的行為，我們不會去做那個，這項就是要你明確的答覆給各位代表，代表是站在監督為了公所，大家為了大家使用的方便，你跟大會報告就是說，我們公所使用的停車場、展覽用場地，這都沒問題吧？

主任秘書賴仁義：這沒問題，只要我們不要收錢。

代表陳明振：我是要你跟大會報告這個，才不會產生誤解就是說我們去綠化不能使用，剛才主席也一再在講我們去綠化管理又不能使用，我要你講這個重點說出來。

主任秘書賴仁義：主席剛才建議其實是叫我們用一些我們行政可以爭取利益，這當然我知道。

代表陳明振：對，那是更好。

副主席徐銘欽：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主秘，我們說真的，這個東西就是個文字遊戲，你說的可以使用這書面上來看也說得過去，也是說可以使用啊，但是這是文字遊戲你聽懂嗎，他這個逗點逗點，他也可以說這每一項是分開來的，你聽懂我的意思嗎？契約這種東西，我是要我們有一個保障，要確定可以，不要到時候你拿這個他也可以說就這個不可以那個啊，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我知道。

主席李宗懋：我們現在是、契約這種東西本來就是一個文字遊戲，我們就是要小心，是不是這樣說？說實在這個字、我就說你們一定要很認真，你們如果不會，你也可以去找一些相關的、法律的，還是什麼的來探討研究，你聽懂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請教律師。

主席李宗懋：對啊，律師也可以，還是代書比較懂的，他們比較有在辦這樣的工作。我們就不要留一個尾，讓別人那個，現在上面這樣寫當然各自解讀啊，我覺得這樣看起來也是可以啊，但是他就跟你們說我就跟你們說不可以，也是算不可以，你聽懂我的意思嗎？我一直在跟你們強調，其他的東西我都覺得我們不會去做，我們會挖土去那個嗎？有可能挖廢棄物去丟嗎？應該是不可能，我覺得我比較注重的，一堆我就跟你說停車場、展覽場地，展覽場地也不是為了我自己要來辦什麼活動，我也實說改天我們公所如果要辦什麼父親節也好、母親節也好，還是說你們要辦什麼活動，畢竟公所業務比較多，一些社區的也可以啊，我們這裡就有一個場地可以借來使用又好停車，我針對這兩點，我希望你們在跟他們討論的時候、協議的時候可以將這兩點，明文規定我們就是可以的，不要到時候因為文字遊戲被找麻煩，以上。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 陳代表。

代表陳明振：還有一件是第七點，契約期間如果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是這上面的這些條件我們當然會去注意，但是還有一個甲方因業務上需要收回自用或將產權移轉他人時，所以這條就是要我們努力一下，剛才主席強調的就是為了我們公所好，我們就是要努力一下，有所保障，盡量守我們公所的權益和保障，這項再加強一下，因為這裡有一條甲方因業務上需要收回自用或將產權移轉他人，這條就是我們來協調要為公所部分就是尋求保障和權益，這項再加強努力一下，謝

謝。

副主席徐銘欽：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這份是公所給我們的資料，我請問一下，上面也有說到代書費是我們出，代書費是多少？

主任秘書賴仁義：代書費跟主席報告，因為代書費承辦人員說他自己處理就好，因為他會，我們承辦雅聚課員他說他自己來辦。

主席李宗懋：你們這條省下來。

主任秘書賴仁義：對，是。

主席李宗懋：手續費和其他的雜支是什麼東西？

主任秘書賴仁義：這...可能...。

主席李宗懋：這怎麼會這麼剛好，用起來剛好變整數，還是你們為了、用起來整數比較好那個。

主任秘書賴仁義：他大概編列有時候就是編個...。

主席李宗懋：編個整數。

主任秘書賴仁義：對。

主席李宗懋：好，以上我剛才講的這些問題，包括面積正確這條，你也要去查一下，畢竟這是我們花錢的，我們如果要跟他調資料應該不可能調不到。再來，他上面也有寫到如果有被侵占，買賣契約副本的第八項有沒有，如果有被人地上權的設定、租賃關係、重劃還是變更什麼等等，你也要查清楚不要買下去之後，現在說被人設定，希望大家查清楚，不要以後又有什麼問題，麻煩大家公所這邊認真一點，好嗎？

主任秘書賴仁義：好，謝謝。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問題嗎？若沒有我們休息十分鐘。李主

席。

主席李宗懋：本席建議休息十分鐘。

副主席徐銘欽：休息十分鐘。

主席李宗懋：針對第2號議案各位還有什麼意見嗎？ 陳明振代表。

代表陳明振：我想說來麻煩鄉長，關係剛才在討論的第四條那個乙方不得建築那個，因為這個算白紙黑字的認知不是很明確，我想說這條我們加強注意一下，我們公所所使用的不在此限，當然這些所有的規定，因為你說停車場、展覽地、設置攤販、設置圍障，這個很多，比較有問題的就像主席講的停車場、展覽場地，我們讓他明確一點，才不會文字遊戲，就是說鄉長我們在這裡有一個承諾就是說讓公所使用這些不在此限，後面特定人使用或任何產生收益之行為，此限是這兩項，我們公所不在此限，當然我們公所在使用是公家的，不會亂用，用個停車場，什麼地磚花磚還是種個樹木也是綠化，看外面的停車場也是，綠化草皮還是什麼地磚做停車場，種一些綠化當然我們也會做，這項麻煩鄉長做一下說明承諾讓他修的明顯一點。還有一點，再來第七點就是說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現在這個契約也要到了，站在我們公所的立場，我們的權益和保障再爭取一下，讓我們有一個保障，並不是說、我們不要說為鄉民，我們也是為了公所這邊，配合公所在為了我們鄉民爭取這個保障，這個契約要重簽了，因為這個甲方因業務上需要收回自用或將財產轉移他人，依我們元長鄉公所也是會受損權益，所以我們的權益和保障，再來這個麻煩鄉長，針對這兩項做一個承諾、答覆，以上。

主席李宗懋：請鄉長。

鄉長李明明：針對陳明振代表剛才提出的，這個第四條其實台糖他們本來就不是以營利為單位的一個公司，所以他這個契約會訂是說，如果我們不是以營收的，其實他是不會有收回的那個動作，我舉一個例子，像他對面有一個辦公室，我曾經跟他們公司提過，說那個以後可不可以也借我們，他說你如果要做營業用的，譬如說給新住民開新餐廳，這個是要用租約的，那因為這是綠美化，那停車場其實、綠美化停車場、像那個鐵道也是有鋪地磚，看你怎麼樣去規劃，他的意思是說只要不是以營利或給特定單位人士來使用，其實他都是開放給我們公所來利用的，那至於第七條這個，我想這個我不能在這裡承諾，因為星期一的時候我有打電話給台糖的副總，他一直跟我們強調你們連購地的動作都還沒有，怎麼可以要求這樣子，所以他說你們應該先完成購地，他是這樣回覆我，一直強調台糖不是以賣地為營利的公司，所以這個我大概是不能在這裡承諾。

主席李宗懋：陳代表。

代表陳明振：鄉長針對你剛才第四條那個，這是因為你們的專業，你們的認知明確，一般我們看比較模糊，所以我們必須來跟你請教，這你就有承諾了，這個就沒有爭議了，你就元長的大家長你就承諾，你的認知能力因為一般沒有很專業的認知，模糊所以要跟你請教清楚。再來你說第七條這個，這個當然你說我們還沒跟他買賣，我們就是有要跟他買賣，有了後面我們該爭取的，也是要有一個權益保障，這個權益保障和代表會沒關係，和我們鄉公所、和我們元長鄉鄉民有關係，這個權益保障你前提有

說一條，就是說還沒有買賣，那現在我們來買賣，就是後面買賣才有資格來說這些，我就是要跟你買了，才會說我們需要什麼你有辦法配合我們什麼附帶條件，我如果沒要跟你買賣，我跟你說這個都多講的，你是你我是我沒關係啊，所以現在前提就是要買賣的情形下，我們有辦法為我們鄉公所、為我們元長鄉多爭取一些權益和保障，以上。

主席李宗懋：鄉長。

鄉長李明明：在針對陳明振代表，因為台糖是一家很大的公司，不是說鄉長可以跟他協調什麼事情，他就會願意答應，那因為他們合約上這樣寫，就算我們跟他購地完成之後，其實這個我們是沒有權限，但是我是相信台糖，他是指機關對機關，他平常不會把地隨便賣給私人企業，所以為什麼我們要先變更為機關用地，我們才有辦法跟台糖來行使購買土地的這個權力是這樣子，所以關於合約這一點，我沒有辦法在這裡承諾說我可以跟台糖協調這樣子，我只能盡力我沒有辦法一定可以。

主席李宗懋：陳代表。

代表陳明振：鄉長跟你報告，剛才在跟你說的不是說叫你一定要怎樣，承諾是說盡力，因為這個決定權不是在你那裡，但是我們有跟他購買了，有購買有建議權、有爭取權力，當然同意權在他那裡，現在要麻煩你的就是說我們要跟他買賣了，當然我們會附帶一些要求權益保障，當然決定權在他那裡，我想說要努力要盡量去跟他爭取，看有什麼對我們公所、元長鄉有權益和保障，以上。

主席李宗懋：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

主席李宗懋：若沒有意見，請副主席擔任臨時主席。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 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我要請教鄉長，剛才針對陳代表所講的，我們是勉勵我們公所這邊的員工也好、拜託鄉長也好，我們是希望鄉長可以做好一點，你聽懂嗎？因為當初主秘是跟我說，我們這五分地的協議，是要買到現在 80、81 地號，我們才可以去跟他說這個協議，才可以簽這個東西，是不是這樣說，昨天下鄉考察的時候，我也有再問，他也是這樣跟我回答，結果後面下午的時候，他又、不知道、可能是他沒注意到還是怎麼樣我不知道，反正後面他又拿出這份協議給我們看，這樣是不是證明說我們要買這塊土地之前，這五分地就是由我們公所來代管、來保管，還是來做個綠美化，本來就是由我們來執行對嗎？我現在要跟你們說的是針對代表剛才所說，因為你這份協議的內容，當然很多東西是制式的，我們也沒有辦法去說什麼，但是我希望，畢竟你們現在就在重新換約，是不是可以將剛才我們這些代表所提出的意見，比較重要的可能就這兩項，拜託你們把他加到裡面去，讓他更明文的規定，因為說實在的，他們協議這樣說，大家是各自解讀，他說營利單位不得使用，但是他也沒說我們不做營利單位就可以使用，你聽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我希望說這個東西，要拜託你們這邊去和他們協議的時候要記得把這個東西加進去，最好是用一個明文的規定，對我們元長鄉公所也好，還是對我們鄉親也好，大家都有一個保障，這點鄉長有辦法做到嗎？

鄉長李明明：在換約的時候行文特別加註這個，如果代表會有這樣子要求，

我們可以加註，但是還是要行文給台糖去做決策這樣子。

主席李宗懋：好啊，鄉長這點就麻煩你，大家努力一點，因為這也是為了我們大家好，也不是只是為代表好還是什麼人好，是為鄉內都好的工作。再來剛才陳明振代表所講的第七條，他們可以隨時收回的這個條款，當然我知道依鄉長你的角色也好，還是我們代表會的角色也好，這東西不是我們的，我們本來就沒有權力去講什麼，但是希望你們可以更努力一點，畢竟我們已經要買在他們旁邊蓋公所了，這塊地若有辦法的話，當然是盡量替我們鄉民大家來爭取，不要說蓋好他現在要收回去，盡量、因為這個你也沒辦法做承諾，但是盡量替我們爭取，這樣可以嗎？做得到嗎？

鄉長李明明：其實報告主席，我都一直很努力在幫鄉民爭取，我相信跟大家一樣。

主席李宗懋：就盡量爭取，大家共同努力，好嗎？大家一起來努力、一起來配合，好好把這個工作做好，好不好？

鄉長李明明：好，謝謝你。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嗎？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贊成人數：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3 號

類別：民政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敬請貴會惠允同意本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6 月 4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92106232 號函會議結論辦理。

二、擬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八條。

三、檢附「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增修減條文前後對照表 1 份。

辦法：敬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副主席徐銘欽：請主辦單位說明。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現在由民政課來報告提案編號第 3 號，他是主要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6 月 4 日府民業二字第 1092106232 號函會議結論辦理，那他最主要是修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總說明如下，為落實照顧本鄉弱勢民眾身後安心有所歸，減輕其家屬喪葬負擔，免收使用費之資格，除了既有當年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之外，擴及至中低收入戶，於此請貴會審議。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無意見？ 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課長請教一下，現在是我們縣府有發文下來就是規定我們一定要在年底之前完成這個東西、這個法令的修改？

代民政課長李育儒：報告主席，並沒有。他只是一個建議，因為畢竟這個自治條例必須經過貴會的一個審議。

主席李宗懋：好，謝謝。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無意見？課長請回。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若贊成本三讀會議案第一讀會，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贊成人數：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副主席徐銘欽：現在進行二讀會，各位代表如有意見，請提出。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若贊成本三讀會議案第二讀會，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贊成人數：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秘書李秋遠：現在我向大會報告依議事規則第 31 條規定，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之下次會議行之。但由主席提議或出席代表提議並有二人以上附議，經大會通過者，得於二讀會後繼續進行三讀。

副主席徐銘欽：請附議。

秘書李秋遠：有主席李宗懋、陳明振以上，超過兩人。

秘書李秋遠：現在向大會報告，依議事規則第 32 條規定第三讀會除發現與議案內容有互相牴觸或與中央法規或縣規章牴觸者外，僅得文字上之修正，不得變更原意，議案全部處理完成後，應將全案提付表決。

副主席徐銘欽：現在進行三讀會，各位代表如有意見，請提出。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若贊成本三讀會議案第三讀會，照原案通過者，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贊成人數：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副主席徐銘欽：本案已完成三讀會程序，依規定應將全案提付表決，現在進行全案表決。

贊成本案照原案通過，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贊成人數：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秘書李秋遠：現在我向大會報告，「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案照原案通過。現在完成法定程序。

編號：第 4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鹿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參訪麥寮海豐社區」1 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1 萬 9,160 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6 月 17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92626639 號函辦理。

二、鹿北社區為了解並學習社區金點獎海豐社區的運作模式，以提升社區未來的整體發展，爰辦理本案。

辦法：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副主席徐銘欽：請主辦單位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社會課這個議案是雲林縣政府補助本鄉鹿北社區辦理「參訪麥寮海豐社區」1 案，這案是因為鹿北社區為了解學習金點獎海豐社區的運作模式，以提升社區未來的整體發展，所以爭取到縣政府補助 1 萬 9,160 元，敬請我們代表會能夠同意墊付，以上說明。

副主席徐銘欽：請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課長請教一下，這是我們每一個社區都可以向縣府寫計畫書來申請這個參訪的費用嗎？

社會課長陳仙助：是。

主席李宗懋：因為有一些社區算說經費比較不足還是怎樣，還是說他們比較沒有那麼成熟，改天也麻煩公所你們社會課大家，員工也

好、課長也好，認真一點，若有一些其他的社區來的話，在麻煩你們幫他、教他要怎麼寫計畫向縣府申請。

社會課長陳仙助：這個可以。

主席李宗懋：在拜託一下，辛苦一點，謝謝。

社會課長陳仙助：謝謝主席。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無意見？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贊成人數：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編號：第 5 號

類別：社會

提案人：元長鄉公所

案由：請審議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09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雲林縣社造一家親融合計畫」1 案，總經費計新臺幣 41 萬元整，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14 日府文推二字第 1093804446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透過劇場的練習與團隊合作，讓社區民眾、新住民、長輩，認識自己、認識與社區的關係，也認識多元外來文化，進行動態的藝術表達，增進共同議題的認識與討論，促進文化交流，凝聚社區意識達成公民生活美學的目標；獲雲林縣政府補助經費 35 萬元，本所配合款為總經費之 14%計 6 萬元，總經費合計新台幣 41 萬元。

辦法：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墊付。

議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討論情形：

副主席徐銘欽：請有關單位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社會課這個議案是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09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第三期的村落發展計畫、雲林縣社造一家親融合計畫，這個計畫主要是我們透過劇場的練習與團隊合作，讓社區民眾、新住民、長輩，認識自己，也瞭解外來文化，進行藝術表演，增進共同議題的認識與討論，促進文化交流，達成公民生活美學的目標。得到我們雲林縣政府補助 35 萬元，

本所配合款的金額是 14% 是 6 萬元，所以總共是 41 萬，敬請
我們代表會同意辦理墊付，以上說明。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有無意見？請提出。 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課長請教一下，我們元長的地名由來是怎麼樣？可以請你做
一下說明。

社會課長陳仙助：元長地名由來我也是聽人說，早期有一個叫傅元掌，掌
心的掌，所以經過後來也是這個元，變成長大的長，我是看
那個鰲峯宮沿革。

主席李宗懋：你上面有寫到一些歷史，那為什麼我很好奇，你這歷史是從
那裡來的、查詢來的？

社會課長陳仙助：這就向一些網路上把他...。

主席李宗懋：複製貼上就對了。那是沒關係，我是說為什麼和我們公所簡
介上面元長怎麼有一點不一樣？因為我看這上面寫的，公所
網站上也有在介紹，為什麼寫的有一點出入？

社會課長陳仙助：因為有時候要去那個，要去爭取一些計畫補助，所以內
容製作方面有...。

主席李宗懋：但是我講的是你大部分內容是複製貼上，我就感覺很好奇，
他上面是寫傅蘇吳黃四姓嘛，對嗎？

鄉長李明明：黃吳蘇傅。

社會課長陳仙助：主席在說的是這個...。

主席李宗懋：我剛才是倒著念，是黃吳蘇傅，我是用倒著念，有看到嗎？
我覺得很好奇，為什麼在這份的報告裡面，怎麼姓李的都拿
掉，我們公所簡介還有說姓李的是怎麼來的，為什麼到你們
這裡就全部拿掉。

社會課長陳仙助：有時候這種歷史的東西，表述都…。

主席李宗懋：我說最基本的，你要依我們公所去申請這個計畫，最基本你用的內容至少要跟公所有相符，是不是這樣說？而且我說實在的，姓李的也蠻多人，對嗎？公所就有介紹說姓李的是怎麼來的，奇怪到你們這份報告就不見，我也有認真跟你們查過，你們這大部分都複製貼上的，但是就這段姓李的怎麼來的漏掉，是疏忽還是怎樣？

社會課長陳仙助：要謝謝主席指導

主席李宗懋：好啦，沒關係，這只是問你一下而已。

社會課長陳仙助：謝謝主席。

副主席徐銘欽：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要提出的嗎？

副主席徐銘欽：若沒有意見現在來進行表決。李主席。

主席李宗懋：沒有。

副主席徐銘欽：若沒有意見來進行表決，贊成請舉手。

表決情形：表決方式，舉手表決。

在席代表數：一、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九名。

贊成人數：一、五、六、七、八、九、十、十二，計八名。

表決結果：照原案表決通過。

貳、臨時動議

無(質詢內容不列入紀錄)。

代表出席一覽表

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代表出席一覽表
(109 年 7 月 13 日至 109 年 7 月 15 日)

席次編號		1	2	3	5	6	7	8	9	10	11	12
姓名 日期		李宗懋	徐銘欽	李寶堂	吳永裕	陳聖元	鄭申局	陳明振	李咱	李榮三	張勝國	劉東芳
		7 月 13 日	○	○	○	○	○	○	○	○	○	○
7 月 14 日		○	○	○	○	○	○	○	○	○	○	○
7 月 15 日		○	○	○	○	○	○	○	○	○	○	○
合計	出席	3	3	3	3	3	3	3	3	3	3	3
	請假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本表係依據雲林縣元長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7 次臨時會簽到表繪製。

2.「○」係指出席；「※」係指請假。

附錄

壹、第 1 號議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張欽閔
電話：055522346
電子信箱：ylhg33447@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6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二字第10933117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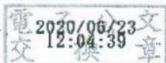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所辦理「元長鄉橋梁補強工程(開口契約)」之工程
計畫書本府同意備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109年6月1日元鄉建字第1090006911號函。
- 二、經審查貴所提送「元長鄉橋梁補強工程(開口契約)」計畫書，U3橋梁修繕總經費為新台幣135萬7,844元整，本府補助貴公所50%修繕費用，故原則同意補助貴所新台幣68萬元整，改善工程範圍為貴所一般道路之橋樑，請貴所確實依計畫執行，俟工程竣工驗收合格結算完竣後，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領款收據及相關資料送本府辦理一次請撥款，另其所訂之契約書內容應與本府行政作業規定相符，避免履約爭議情事。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109 年度

元長鄉橋梁補強工程 開口契約計畫書

提報單位：元長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上級機關 109 年度對鄉鎮市公所補助工程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負責人	鄉長 李明明	
會(地)址	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仁愛街二號	統一編號	64000701	
聯絡人	陳承璋	電話號碼	05-7882222	
計畫名稱	元長鄉橋梁補強工程(開口契約)		預定完成日期	109 年 月 日
計畫總經費	\$1,357,844 元整	申請縣府補助	\$680,000 元整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 ☒ 無 ☐ 有： 單位名稱：_____ 金額：_____
		其他機關補助	無	
		自籌款	\$677,844 元整	
計畫內容概要	針對本鄉轄區非縣道 U3 橋樑進行維修維護改善工程			
預期效益	保障居民財產及用路人生命安全。			
附件名稱	附件一：申請位置圖、附件二：現場照片。			
該單位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審核依據及核定結果				

承辦人：

課長

主任秘書

鄉長

工程計劃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元長鄉橋梁補強工程(開口契約)

二、計畫內容：

工 程	項 目	單 位	初 估 經 費
元長鄉橋梁補強工程 (開口契約)	頂寮排水橋-2	全	181,926
	元長 N4	全	247,053
	N35 無名橋	全	117,067
	N13 無名橋	全	199,686
	N16 無名橋	全	114,376
	N18 無名橋	全	173,447
	仁威橋	全	96,075
	順天橋-1	全	228,214
以上經費概估含包商稅利及管理費、工程管理費、委託技術務費及其他費用等。			
總計：			1,357,844

三、經費來源：申請上級機關全額補助。

四、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

1. 計畫目標：本鄉轄內橋樑年久失修，為改善鄉內道路橋樑安全，進行維護維修等改善工作，保障居民財產及用路人生命安全，實有速予辦理之必要。

2. 預期效益：保障居民財產及用路人生命安全

五、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計畫經費經自簽准後，依據政府相關規定及規範辦理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經規劃、設計完成審查核可，速辦理工程發包、施工驗收等程序至計畫執行完成。

六、計畫期程及工作進度：

1. 預定自 109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日期以核定後辦理)

2. 依規劃之進度確實掌控管理並於期限內完成。

現場位置圖

工程名稱：元長鄉橋梁補強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地點：元長鄉



工程勘查工地現場照片

工程名稱：元長鄉橋梁補強工程(開口契約)

工程地點：元長鄉



頂寮排水橋-2



元長 N4



N35 無名橋



順天橋-1



順天橋-1



仁威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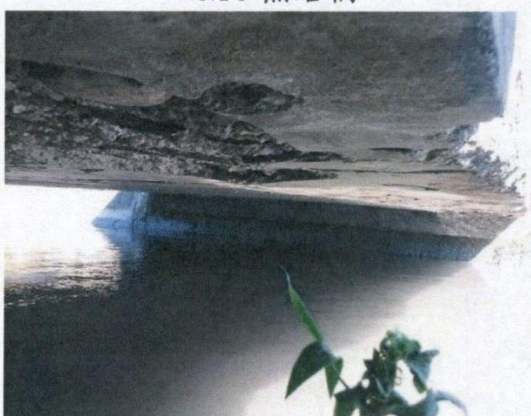
N13 無名橋



N13 無名橋



N16 無名橋



N16 無名橋



N18 無名橋

貳、第2號議案附件

長南段80及81地號土地價購表

專案資訊

專案名稱 長南段80及81地號土地價購表

所需金額狀態

費用編列依據

土地買賣總價金	NT\$36,126,000	台糖同意函
印花稅	NT\$27,697	$4,600 \times 6,021 / 1,000 = 27,697$ (公告現值 * 面積 / 1,000)
地價稅	NT\$0	原為農牧用地免徵地價稅現為供公眾使用之機關用地亦為免稅
土地增值稅	NT\$0	本案因變更為機關用地免徵
回饋金	NT\$0	本案因變更為機關用地免徵
登記規費	NT\$6,744	$1,120 \times 6,021 / 1,000 = 6,744$ (申報地價 * 面積 / 1,000)
權狀費用	NT\$160	每張80元
雜費	NT\$9,399	手續費及其他雜支

合計 NT\$36,170,000

減除前次墊付金額 NT\$23,000,000

本次函請代表會墊付金額 NT\$13,170,000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段 0080-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01日10時12分

頁次：1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64年08月15日

登記原因：地目等則調整

地目：雜

等則：75

面積：****2,562.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6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土地所有權部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7年03月3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7年01月22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址：台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7北字第013416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李雅榮

收件號：109PE006891

查驗號碼：109PE006891REG1694DBC06EC74C7CB794320FB4B61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段 0081-0000地號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01日10時12分

頁次：1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4年08月15日
地目：建 等則：75 登記原因：地目等則調整
使用分區：(空白) 面積：****3,459.00平方公尺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4,600元/平方公尺 使用地類別：(空白)
地上建物建號：共0棟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057年03月30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57年01月22日
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03794905
住址：台南市生產路68號
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權狀字號：057北字第013418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1,120.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66年10月 *****120.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資料顯示完畢 〉

列印人員：李雅榮
收件號：109PE006891
查驗號碼：109PE006891REG1694DBC06EC74C7CB794320FB4B61
本查詢資料結果之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同昇豐盛

IR

正本

文件類別	水人
檔號	0406
第一層決行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2號
聯絡人：林明佑
聯絡電話：05-7827650分機286
電子郵件：a64529@taisugar.com.tw
傳真：05-7838925

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仁愛街2號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雲嘉港資字第109780413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土地買賣契約1式4份

元長鄉公所
總收文
109.6.12
第07650號

主旨：貴公所辦理「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用地需要，擬價購本區處經管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段80、81地號2筆面積計6,021平方公尺土地一案，經核奉同意地價調整為按每平方公尺6,000元計價、總地價調整為3,612萬6,000元整辦理讓售，請惠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資產營運處109年6月11日資地字第1090011601號函辦理。
- 二、貴公所擬價購旨揭土地，經報奉本公司核定調整為以土地總價款新臺幣3,612萬6,000元整辦理讓售，倘蒙貴公所同意價購，請儘速簽訂土地買賣契約並繳納地價款。
- 三、檢附本區處核印後土地買賣契約1式4份(正、副本各2份)，請用印後擲還2份(正、副本各1份)，俾利完成簽約手續；另土地買賣契約簽約日期，以貴公所檢還契約書之發文日為訂約日期。
- 四、本案本公司核定出售土地總價款新臺幣3,612萬6,000元整，請貴公所於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儘速繳清土地買賣總價金，並逕匯本區處指定帳戶【銀行別：臺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帳號：056051072460，戶名：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

陳明佑章

區處】，並於匯款完成後，務必告知本區處知悉(電洽或書面)，俾利辦理入帳作業。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

裝

經理張西德

副 本

土 地 買 賣 契 約

立土地買賣契約人 甲方（承買人）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出賣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茲因甲方為辦理「雲林縣元長鄉公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爰以協議價購方式，向乙方購買本契約土地，經雙方同意議定買賣條款如下：

一、 買賣土地標示：

土地坐落				地號	面積 (m ²)	土地使用分 區及編定	買賣 權利 範圍	備註 (土地現況及權 利關係)
縣市別	鄉鎮 市區	段	小 段					
雲林	元長	長南		80	2,562	機關用地	全部	
雲林	元長	長南		81	3,459	機關用地	全部	
計				2 筆	6,021			

二、 買賣價金：

本契約土地買賣總價金：按每平方公尺6,000元計價，土地總價金共新臺幣3,612萬6,000元整。

三、 付款方式：

甲方應於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一次付清本契約第二條之全部買賣價金。

四、 地上物處理：地上物7棵茄冬樹由甲方負責移植至乙方雲嘉區處指定地點種植。

五、 土地移轉登記：

乙方應於甲方繳清本契約第二條之買賣價金及簽訂本契約書後，交付本契約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相關文件予甲方，由甲方自行辦理移轉登記，所需登記規費、印花稅、代書費等均由甲方負擔。

六、 如本契約土地需辦理用地變更，而甲方有先行使用之必要者，除應經乙方書面同意外，並應按實際使用日數，且每日按相當於申報地價百分之十之三百六十五分之一金額計付先行使用費予乙方。

七、 本契約各筆土地之買賣均以本契約簽訂時土地所有權狀所載面積為準，即使實測或重測面積發生增減，甲乙雙方均不負本契約土地買賣價金多退少補之責任。

八、 本契約土地係按現況出售，如有地上權設定、租賃關係、重劃、共有

或政府機關有規劃變更都市計畫或使用編定及被侵情事，或既成道、水路及地上物補償等，概由甲方自行處理，乙方不負點交及賠償或補償責任。

九、 賦稅負擔：

- (一) 辦理土地移轉登記申報土地現值時，雙方同意以當期政府公告現值為申報移轉現值。
 - (二) 本契約買賣土地之土地增值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42條暨土地稅法第39條規定得申請免徵，甲方應先提供其興辦事業，規劃本契約土地獲主管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協助乙方向稅捐稽徵單位申請免徵，如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免徵或法令修改，以致須繳納增值稅時，除由甲方負擔，或同額增加本契約買賣價金，由乙方負責繳納外，雙方同意無條件解除本契約，乙方已收之本契約土地買賣價金無息退還予甲方。
 - (三) 本契約土地之地價稅或田賦及工程受益費，應按本契約土地買賣面積及納稅義務人當年期繳納標準，自簽訂本契約之日起由甲方負擔，並辦理按比例結算分攤。
- 十、 如本契約土地中央主管機關未能於乙方核定地價有效期限6個月內核定設置，則本契約土地之買賣價金，應由雙方重新議定。
- 十一、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有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如有爭議，雙方同意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二、 本契約正、副本各1式2份，雙方正、副本各執1份。

立 契 約 人(承買人)：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住 址：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仁愛街2號
法 定 代 理 人：鄉長 李明明

立 契 約 人(出賣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臺南市生產路68號
法 定 代 理 人：董事長 陳昭義
簽 約 代 理 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經理 張西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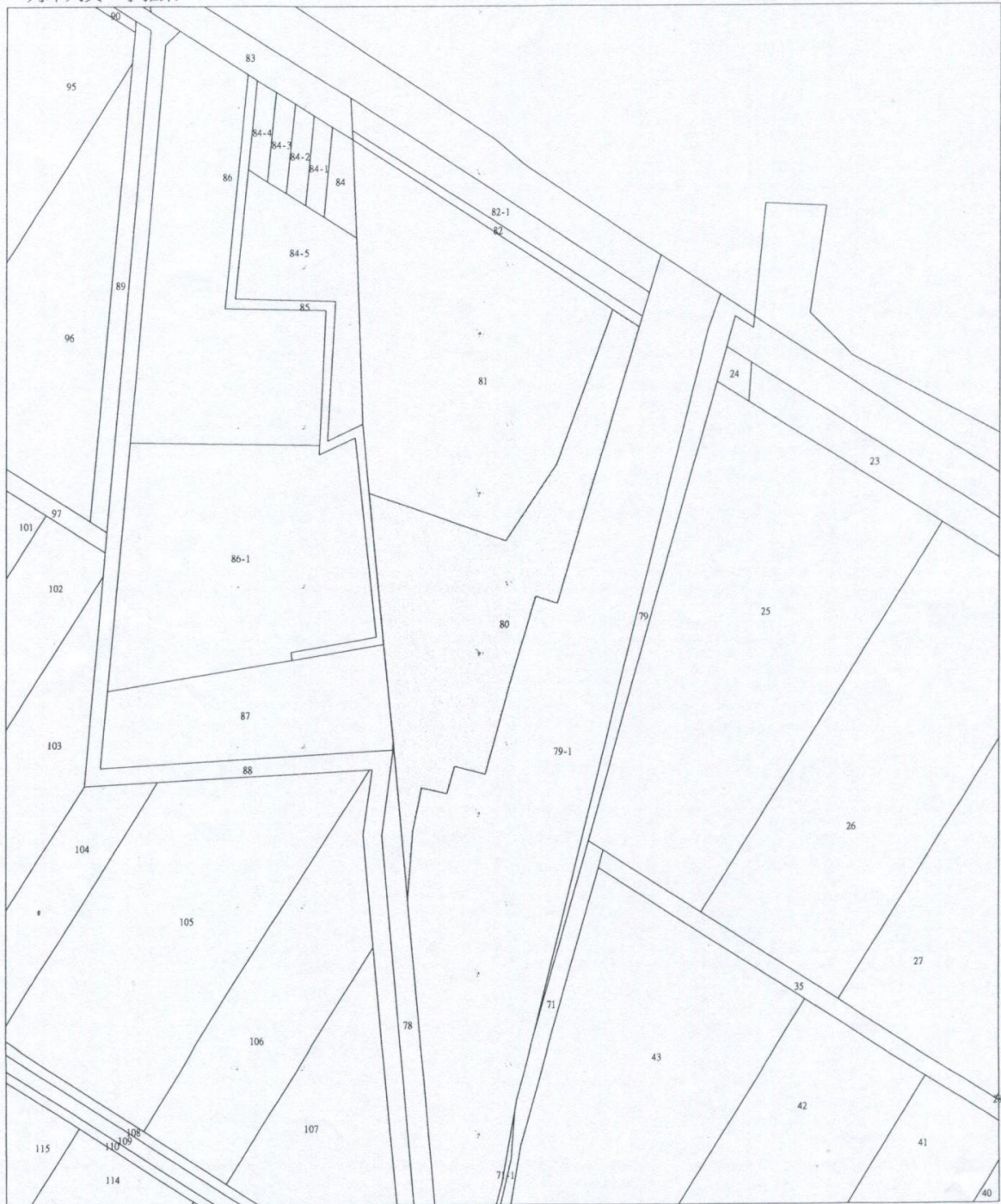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元長鄉地籍圖查詢資料

資料查詢時間：民國109年07月01日13時36分 收件號：109PE006910
土地坐落：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段80地號共1筆



列印人員：李雅榮



比例尺：1/1200

查驗碼：109PE006910PIC1B48F099E33C74D19A2B53953871E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函

地址：65545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仁愛街2號

承辦人：吳彥徵

電話：05-7882221

電子信箱：ych104064@yuanchang.gov.tw

受文者：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元鄉社字第1060010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經管雲林縣元長鄉龍岩厝段999號等33筆土地，現由本所代管維護，詳如說明，請貴分局據以辦理本案土地地價稅減免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106年8月22日雲嘉港資字第10678047392號函辦理。
- 二、為辦理「元長鄉自行車道路網規劃」及「元長鄉寧適家園」等計畫，旨揭土地爰由本所向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申請代為管理維護並簽有契約書在案，契約期限自106年9月1日起至109年8月31日止。
- 三、檢附前揭契約書影本1份，請貴分局據以辦理本案土地地價稅減免事宜。

正本：雲林縣稅務局北港分局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本所社會課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提供作綠美化維護管理契約書

GN00000002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以下簡稱乙方）茲為強化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及環境美化辦理自行車道路網及居民休閒運動空間計畫，擬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廢線基地加以綠美化，經甲方同意提供由乙方施設並代為維護管理，雙方特訂定契約如下：

一、使用土地標示及位置圖詳如附表。

二、維護管理計畫內容：

三、期限：自民國 106 年 09 月 01 日至 109 年 08 月 31 日計 3 年，期滿經甲方同意得續約。

四、本契約土地自簽約之日起由乙方確依所提計畫內容自行施設綠美化相關工程，並負維護管理之責，契約期間如土地有被占用情事，乙方應即負責排除。

五、本契約土地應納之地價稅等一切賦稅及工程受益費，乙方應協助甲方向稅捐機關申請豁免，如未豁免，應由乙方補償甲方。

六、其他使用條件：

（一）乙方使用土地應遵守甲方規定，並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防止土地遭受污染之管理措施，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應善盡環境清潔維護管理，避免孳生病源，防止被傾倒廢棄物，如發生環保問題，所發生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涉。

（二）乙方使用土地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興建設置非臨時性固定設施或鋪設水泥、柏油。

（三）乙方使用土地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原有地上物、鐵軌、枕木拆除，如經甲方同意拆除，乙方須運至甲方指定地點存放。

（四）乙方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展覽場地、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進行公眾活動、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乙方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六）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但經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委由他人代為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

七、契約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一）甲方因業務上需要收回自用或將產權移轉他人時。

(二) 乙方作違反計畫用途之使用時。

(三) 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或有其他足以妨礙甲方土地所有權之行為或產生限制甲方周邊土地利用之情形時。

(四) 乙方違反本約各條款時。

(五) 其他合於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八、本契約期限屆滿不再續約或甲方依本契約第 7 條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時，除第 7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情形，甲方應於終止契約前 3 個月通知乙方，乙方應即無條件清除地上物回復土地原狀，並於契約終止之日起 7 日內通知甲方點還土地，逾期未通知交還，甲方得代為排除地上物收回土地，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排除地上物時如有民衆反對等任何糾紛事件，乙方應負責協調解決。

元長鄉
騎縫

九、特約條款：

1、 乙方應負責於自行車道兩旁設立障礙物，以與道路區隔。

2、 乙方應負責在自行車道兩旁豎立告示牌，標示僅供休閒活動而非供道路使用。

十、附件：

十一、本契約正、副本各一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 1 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訂約代理人：雲嘉區處 經理 賴坤發

住址：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 2 號

乙方：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鄉長：李西濱

住址：雲林縣元長鄉仁愛街 1 號

中 華 民 國

10

雲
林
縣
元
長
鄉
公
所

日

附表：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綠美化維護管理土地清冊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地號	地目	面積(m ²)	使用分區	備註
雲林	元長	龍岩厝	999	雜	762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	龍岩厝	1064	線	2672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	龍岩厝	1066	雜	802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	龍岩厝	1067	水	92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雲林	元長	龍岩厝	1068	線	5885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	龍岩厝	1069	雜	99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	龍岩厝	1070	水	188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雲林	元長	龍岩厝	1071	線	2868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	龍岩厝	1078	線	3044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	龍岩厝	1081	線	1233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	龍岩厝	1085	線	1849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	龍岩厝	1092	線	3516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	龍岩厝	1093	雜	17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	龍岩厝	1095	雜	75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	長南	16	水	12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雲林	元長	長南	77	線	1710	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	
雲林	元長	長南	77-1	線	2086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	長南	79	建	318	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	
雲林	元長	長南	79-1	建	5069	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	
雲林	元長	長北	136	線	1939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	長北	440	水	26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雲林	元長	長北	514	線	5833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	長北	514-1	線	4032	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	
雲林	元長	長北	514-2	線	192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	長北	514-3	線	22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	長北	615	雜	144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	興茂	460	線	5818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	興茂	698	雜	15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	興茂	698-1	雜	10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	興茂	698-2	雜	48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	興茂	699	線	776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	興茂	699-2	線	1435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	興茂	915	線	4257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合計	33筆				61416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 函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2號
聯 絡 人：周炳憲
聯絡電話：05-7827650分機256
電子郵件：a63291@taisugar.com.tw
傳 真：05-7838925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雲嘉港資字第1057804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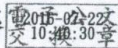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公所為辦理建構家園寧適計畫，函請增加代管維護
本區處經管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段79-1號內面積3191平方公
尺土地，施以綠美化環境改善作業一案，同意辦理，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所105年6月24日元鄉社字第1050007665號函暨本
公司105年7月18日資用字第1050016018號函辦理。
- 二、查旨揭土地內1878平方公尺貴我雙方業已簽訂綠美化維護
管理契約在案，本案增加3191平方公尺土地為利租約管理
，因原契約未至換約期限，請以本函為原契約附件，將原
土地代管面積1878平方公尺修正為5069平方公尺，俟租期
屆滿換約時再行辦理新約。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營運處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提供作綠美化維護管理契約書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以下簡稱乙方）茲為強化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及環境美化辦理自行車道路網及居民休閒運動空間計畫，擬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廢線基地加以綠美化，經甲方同意提供由乙方施設並代為維護管理，雙方特訂定契約如下：

一、使用土地標示及位置圖詳如附表。

二、維護管理計畫內容：

三、期限：自民國 103 年 09 月 01 日至 106 年 08 月 31 日計 3 年，期滿經甲方同意得續約。

四、本契約土地自簽約之日起由乙方確依所提計畫內容自行施設綠美化相關工程，並負維護管理之責，契約期間如土地有被占用情事，乙方應即負責排除。

五、本契約土地應納之地價稅等一切賦稅及工程受益費，乙方應協助甲方向稅捐機關申請豁免，如未豁免，應由乙方補償甲方。

六、其他使用條件：

（一）乙方使用土地應遵守甲方規定，並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頒之「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防止土地遭受污染之管理措施，以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防止被傾倒廢棄物，如發生環保問題，所發生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涉。

（二）乙方使用土地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興建設置非臨時性固定設施或鋪設水泥、柏油。

（三）乙方使用土地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原有地上物、鐵軌、枕木拆除，如經甲方同意拆除，乙方須運至甲方指定地點存放。

（四）乙方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展覽場地、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進行公眾活動、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 乙方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負擔。

(六) 乙方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甲方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但經徵得甲方同意後，得委由他人代為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

七、契約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一) 甲方因業務上需要收回自用或將產權移轉他人時。

(二) 乙方作違反計畫用途之使用時。

(三) 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或有其他足以妨礙甲方土地所有權之行為或產生限制甲方周邊土地利用之情形時。

(四) 乙方違反本約各條款時。

(五) 其他合於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八、本契約期限屆滿不再續約或甲方依本契約第7條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時，除第7條第1款所規定之情形，甲方應於終止契約前3個月通知乙方，乙方應即無條件清除地上物回復土地原狀，並於契約終止之日起7日內通知甲方點還土地，逾期未通知交還，甲方得代為排除地上物收回土地，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排除地上物時如有民與反對等任何糾紛事件，乙方應負責協調解決。

九、特約條款：

1、乙方應負責於自行車道兩旁設立障礙物，以與道路區隔。

2、乙方應負責在自行車道兩旁豎立告示牌，標示僅供休閒活動而非供道路使用。

十、附件：

十一、 本契約正、副本各2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1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訂約代理人：雲嘉區處經理 洪天財

住址：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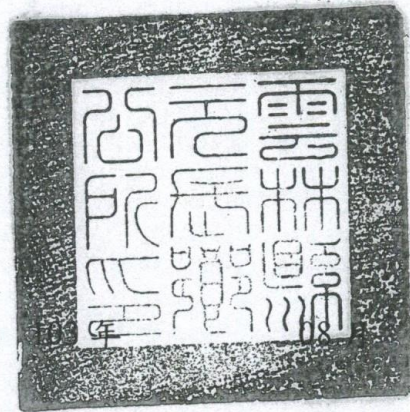


乙方：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鄉長：李珣瓊



住址：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仁愛街2號



中 華 民 國

31

日



附表：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綠美化維護管理土地清冊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地 號	地 目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備註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999	雜	762.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64	線	2672.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66	雜	802.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67	水	92.00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68	線	5885.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69	雜	990.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70	水	188.00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71	線	2868.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78	線	3044.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81	線	1233.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85	線	1849.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92	線	3516.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93	雜	170.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95	雜	750.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南	16	水	12.00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南	77	線	1710.00	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南	77-1	線	2086.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南	79	建	318.00	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	
雲林		長南	79-1 內	建	1878.00	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	原面積 5069 平方公尺
雲林		長北	136	線	1939.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北	440	水	26.00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北	514	線	5833.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北	514-1	線	4032.00	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北	514-2	線	192.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北	514-3 內	線	22.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原面積 42 平方公尺

雲林	元長鄉	長北	615	雜	1440.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鄉	興茂	460	線	5818.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興茂	698	雜	150.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興茂	698-1	雜	1000.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興茂	698-2	雜	480.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興茂	699	線	776.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興茂	699-2	線	1435.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興茂	915	線	4257.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共計			33 筆		58,225.0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提供作綠美化維護管理契約書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以下簡稱乙方）茲為強化公共衛生、公共安全及環境美化辦理自行車道路網及居民休閒運動空間計畫，擬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廢線基地加以綠美化，經甲方同意提供由乙方施設並代為維護管理，雙方特訂定契約如左：

一、使用土地標示及位置圖詳如附表。

二、維護管理計畫內容：

三、期限：自民國 100 年 09 月 01 日至 103 年 08 月 31 日計 3 年，期滿經甲方同意得續約。

四、本契約土地自簽約之日起由乙方確依所提計畫內容自行施設綠美化相關工程，並負維護管理之責，契約期間如土地有被占用情事，乙方應即負責排除。

五、本契約土地應納之一切賦稅及工程受益費等，乙方應協助甲方向稅捐機關申請豁免，如未豁免，應由乙方補償甲方。

六、其他使用條件：

（一）乙方使用土地應遵守甲方規定，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防止被傾倒廢棄物，如發生環保問題，所發生之費用，概由乙方負擔，與甲方無涉。

（二）乙方使用土地未經甲方同意不得興建設置非臨時性固定設施或鋪設水泥、柏油。

（三）乙方使用土地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原有地上物、鐵軌、枕木拆除，如經甲方同意拆除，乙方須運至甲方指定地點存放。

（四）乙方不得有建築、施設圍障、設置攤販、停車場、展覽場地、堆置或掩埋廢棄物、採取土石、進行公眾活動、供特定人使用或其他任何可能產生收益之使用行為，亦不得有違反法令規定之事項。

(五) 乙方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自行負擔全部費用；其施作或維護有損害他人權益者，應負擔賠償之責；該等費用或賠償支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公司負擔。

(六) 乙方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本公司土地提供第三人使用。但經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得委由他人代為施作綠美化或整理維護環境。

七、契約期間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

(一) 甲方因業務上需要收回自用或將產權移轉他人時。

(二) 乙方作違反計畫用途之使用時。

(三) 乙方未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或有其他足以妨礙甲方土地所有權之行為或產生限制甲方周邊土地利用之情形時。

(四) 乙方違反本約各條款時。

(五) 其他合於法令規定，得予終止契約者。

八、契約期限屆滿不再續約或甲方依本約第 7 條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時，除第 7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情形，甲方應於終止契約前 3 個月通知乙方，乙方應即無條件清除地上物恢復土地原狀，並於契約終止之日起 15 日內通知甲方點還土地，逾期未通知返還，甲方得代為排除地上物收回土地，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排除地上物時如有民衆反對等任何糾紛事件，乙方應負責協調解決。

九、特約條款：

1、乙方應負責於自行車道兩旁設立障礙物，以與道路區隔。

2、乙方應負責在自行車道兩旁豎立告示牌，標示僅供休閒活動而非供道路使用。

十、附件：

十一、 本契約正、副本各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副本 1 份。

附表：雲林縣元長鄉公所綠美化維護管理土地清冊

縣市	鄉鎮市	地段	地 號	地目	面積(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	備註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999	雜	762.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64	線	2672.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66	雜	802.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67	水	92.00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68	線	5885.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69	雜	990.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70	水	188.00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71	線	2868.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78	線	3044.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81	線	1233.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85	線	1849.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92	線	3516.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93	雜	170.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龍岩厝	1095	雜	750.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南	16	水	12.00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南	77	線	1710.00	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南	77-1	線	2086.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南	79	建	318.00	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南	79-1 內	建	1878.00	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	原面積 5069 平方公尺
雲林	元長鄉	長北	136	線	1939.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北	440	水	26.00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北	514	線	5833.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北	514-1	線	4032.00	都市計畫農業區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北	514-2	線	192.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長北	514-3 內	線	22.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原面積 42 平方公尺

雲林	元長鄉	長北	615	雜	1440.00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雲林	元長鄉	興茂	460	線	5818.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興茂	698	雜	150.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興茂	698-1	雜	1000.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興茂	698-2	雜	480.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興茂	699	線	776.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興茂	699-2	線	1435.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雲林	元長鄉	興茂	915	線	4257.0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共計			33 筆		58,2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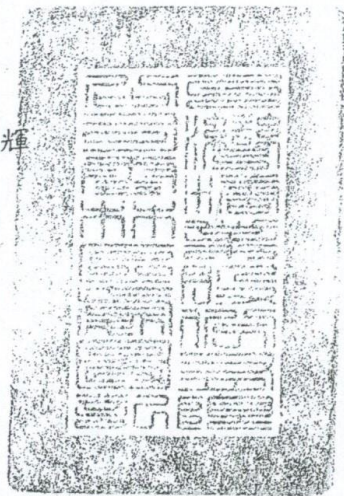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方：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訂約代理人：雲林區處經理林榮輝

住址：雲林縣虎尾鎮中山路2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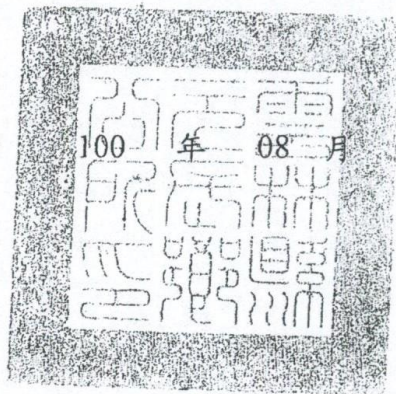
乙方：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鄉長：李如濱

住址：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仁愛街2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08 月 31 日



參、第3號議案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吳承翰

電話：05-5522102

電子信箱：ylhg11117@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民業二字第1092106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5月27日研商「雲林縣中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堂優惠方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社團法人雲林縣夜市慈愛會、本府社會處、本府民政處（均含附件）

✓ 決議：

經統計本縣中低收入戶 1819 戶共 5335 人，低收入戶 5596 戶共 11684 人，108 年中低收入戶至虎尾惠來火化場火化人數僅 18 人，109 年 1 至 4 月僅 5 人，因此，本縣中低收入戶戶數、人數及火化人數均遠少於低收入戶。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已實施低收入戶死亡火化與使用納骨堂已完全免費，為落實對弱勢族群之關懷，減輕其喪葬費負擔，請各鄉(鎮、市)公所積極推動中低收入戶使用納骨堂減、免費用方案，並儘速於年底前完成修正自治條例規定。

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照顧本鄉弱勢民眾身後安心有所歸，減輕其家屬喪葬負擔，免收使用費之資格除了既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之外，擴及至中低收入戶，於此特修本條例。

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 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收使用費：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u>或中低收入戶</u>。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納骨堂(塔)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但應由本所指定存放位置，申請人不得選位。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收使用費：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者申請使用納骨堂(塔)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但應由本所指定存放位置，申請人不得選位。	免收使用費之資格，增訂中低收入戶。

肆、第4號議案附件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函

地址：65545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仁愛街2號

承辦人：李東儒

電話：05-7882221

電子信箱：b034@yuanchang.gov.tw

受文者：本所社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元鄉社字第10900071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轉呈本鄉鹿北社區發展協會「參訪麥寮海豐社區」計畫書1份，請鑒核。

說明：依據雲林縣元長鄉鹿北社區發展協會109年6月3日雲元鹿北社字第109060301號函辦理。

訂

正本：雲林縣政府

副本：本所社會課

鄉長 李明明



線

附表一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雲林縣政府109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 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負責人	李明明	
會(地)址	雲林縣元長鄉長南村仁愛街2號	統一編號	64000701	
聯絡人	李東儒	電話號碼	7882221、0952793747	
計畫名稱	參訪麥寮海豐社區		預定完成日期	109.07.27
計畫總經費	19,160	申請縣府補助	19,160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 ☒ 無 ☐ 有單位名稱： 金額：_____
		其他機關補助	0	
		自籌款	0	
計畫內容概要	參訪麥寮海豐社區			
預期效益	透過參訪行程，了解並學習運作，並將這些學習經驗，帶回社區討論，並綜合社區經營方式加以利用。			
附件名稱	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承辦人：村幹事李東儒

課長：

社管課長陳仙助

鄉長：

元長鄉長李明明

附表一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雲林縣政府109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 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申請表				
申請單位名稱	雲林縣元長鄉鹿北社區發展協會	負責人	陳元豐	
會(地)址	雲林縣元長鄉鹿北村明鹿路79-1號	統一編號	17716232	
聯絡人	陳正哲	電話號碼	057982007、0910348502	
計畫名稱	參訪麥寮海豐社區		預定完成日期	109.07.27
計畫總經費	19,160	申請縣府補助	19,160	同案有無向其他局室申請經費： ☒ 無 ☐ 有單位名稱： 金額：_____
		其他機關補助	0	
		自籌款	0	
計畫內容概要	參訪麥寮海豐社區			
預期效益	透過參訪行程，了解並學習運作，並將這些學習經驗，帶回社區討論，並綜合社區經營方式加以利用。			
附件名稱	計畫書、經費概算表			
以往補助經費之執行效益				

承辦人：

總幹事蘇美紗

會計：

會計宋佩玲

理事長：

理事長陳元豐

雲林縣元長鄉鹿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參訪麥寮海豐社區」計畫書

- 一、計畫名稱：參訪麥寮海豐社區。
- 二、計畫目的及預期效益：社區金點獎海豐社區參訪，了解學習運作，並將這些學習經驗，帶回社區討論，並綜合本社區經營方式加以利用。
- 三、辦理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7 日。
- 四、辦理地點：雲林縣麥寮鄉海豐社區活動中心。
- 五、補助單位：雲林縣政府。
- 六、承辦單位：雲林縣鹿北社區發展協會。
- 七、受益對象：鹿北社區居民及村民。
- 八、受益人次：約 40 人次。
- 九、計畫內容：參訪麥寮海豐社區。
- 十、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 十一、經費來源：雲林縣政府補助 19,160 元。

行程表

時間	事件	備註
9：00-10：00	集合	
10：00-11：00	路程（前往海豐社區）	
11：00-12：00	初步認識社區	
12:00-13:00	休息+午餐	
13：00-15：00	海豐社區導覽	
15：00-	回程	

雲林縣元長鄉鹿北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參訪麥寮海豐社區」經費概算表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單 價	總 價	備 註
1 車資	1	台	12,000	12,000	
2 導覽費	1	處	2,000	2,000	
3 餐盒	40	人	80	3,200	
4 保險	40	人	37	1,480	
5 茶包	4	盒	120	480	每盒 25 入
以下空白					
合計	19,160				

總幹事：

總幹事蘇美紗

會計：

會計宋佩玲

理事長：

理事長陳元豐

伍、第 5 號議案附件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黃立佳
電話：(05)552-3410
電子信箱：ylhg68162@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府文推二字第1093804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辦理「109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雲林縣社造一家親融合計畫」申請經費補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文化部核定本府「109-110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辦理。

二、同意補助旨案109年計畫經費新臺幣35萬元整。

三、請貴所儘速辦理納入預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請自籌相對比例配合款（總經費之14%）並呈現經費細項，於109年06月12日（五）前函送相關資料至府，俾利後續彙整。

(二)經費支用：如有採購單一項目超過10萬元以上，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結案後倘有結餘款應繳回本府。

(三)宣傳行銷：

1、旨案計畫有關政策宣導及文宣品製作，應確實依照預

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須明確標示「雲林縣政府」及「廣告」（不能以廣編或其他用語代替），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如未依規定辦理，該項經費將不予核銷。

2、本案相關出版品、文宣資料請於適當位置以徽標、圖案、文字或影音資訊等方式標示文化部、本府為該活動指導單位。

3、台灣社區通網站：本計畫補助之社區（團），應於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完成註冊，並將相關成果資歷登錄於該網站，故核撥經費時應要檢附由網站列印之工作成果及基本介紹資料，以利撥款。

四、本案109年度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第一期補助款新臺幣17萬5,000元整，將於文化部補助款入縣庫後核撥，請函送第一期款領據、全案納入預算證明至府辦理；第二期補助款新臺幣17萬5,000元整，於核銷結案後核撥。

五、期中考核及期末考核：

（一）本府將另訂日期辦理，屆時請依期限繳交期中成果報告書1式3份（含電子檔）及簡報電子檔。

（二）參加相關課程或會議。

六、核銷結案：

（一）全案計畫執行完竣後（109年11月30日前）。

（二）檢具資料：

1、全案成果報告書1式3份（含電子檔）。

2、第二期款領據、考核表、經費支出明細表等各1份。

3、本計畫內相關之出版書籍、手冊摺頁、紀錄片光碟或

研發之文創品及文宣資料等至少各10份。

(三)參加相關課程或會議。

七、相關期中、期末報告及全案成果報告表格，請逕至

<http://www.ylccb.gov.tw/>（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便

民服務／藝文推廣科／活動補助經費核銷）下載。

正本：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副本：本府文化觀光處



109~110 年度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提案修正計畫書

計畫名稱：「社造一家親」融合計畫
-細說元長社區劇場



實施期程：核定日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

指導單位：文化部、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

承辦單位：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2.1】

109~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之綜合資料表

一處公所請填報一張

公所名稱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提案名稱	「社造一家親」融合計畫-細說元長社區劇場			
申請單位	課室名稱	社會課		
	課長姓名	陳仙助	電 話	05-7882222
	承辦人姓名	蘇育正	職 稱	村幹事
	電話	05-7882222	傳 真	05-7882128
	Email	Slb154@yahoo.com.tw		
	地 址	65545 雲林縣元長鄉仁愛街 2 號		
實施期程	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			
提案經費 (千元)	年 度	提案總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配合款
	109 年	410	350	60
	110 年	410	350	60
檢核項目 (請依提案情形勾選，可複選)	☐ 提案內容採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方式推動，執行過程能夠配合本部公民審議專業輔導團隊之規劃輔導 ☒ 為內政部營建署「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鄉(鎮、市、區)整合建設計畫」入選之公所，並規劃成立公所層級社區營造平台工作 ☐ 釋出公所的空間引導社造團體進入、串連地方文化館打造社造前進基地 ☒ 採一般社造執行模式，並於執行過程加強規劃民眾參與機制			
預計引發 周邊社區 共同參與 名單	109 年： 社區名稱：(共計 2 + 11 處) <u>西莊村西莊社區</u> 、龍岩村龍岩社區、潭西村潭西社區、潭東村潭東社區、五塊村五塊社區 <u>崙仔村崙仔社區</u> 、新吉村新吉社區、內寮村內寮社區、下寮村下寮社區、下寮村湖內社區、瓦礫村瓦礫社區 110 年： 試圖影響鄰近社區新住民及居民加入劇團。			

【附件 2.2】

109~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之計畫摘要表

一處公所請填報一張

提案單位	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計畫名稱	「社造一家親」融合計畫-細說元長社區劇場
計畫目標	一、109 年： 108 年元長鄉公所特別成立【元長鄉社造中心】，並在社造中心附設「新住民服務單一窗口」來照顧新住民，並已完成新住民調查，及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計畫透過家鄉菜的分享，讓社區內新住民、長輩及居民們之間產生互動與分享，增加凝聚社區的共識情感，109 年度規劃以當地特色、多元文化或突顯所關切的公共議題融入戲劇表演，來提升社區居民對自己文化資源及生活環境的認知與了解。 二、110 年： 與附近社區新住民或團體結合，並接續 109 年計畫在各社區據點或跨鄉鎮合作演出，期盼在縣市文化中心表演廳專業演出。
分年執行策略規劃	一、願景： 透過劇場的練習與團隊合作，讓社區民眾、新住民、長輩，認識自己、認識與社區的關係，也認識多元外來文化，進行動態的藝術表達，增進共同議題的認識與討論，促進文化交流，凝聚社區意識達成公民生活美學的目標。 二、分年執行策略規劃： 109 年：辦理社區劇場培訓說明，帶領社區居民及新住民了解自身特色、故事傳說、在地藝陣，利用工作坊的形式，形成社區初階社區劇場。 110 年：與附近社區新住民或團體結合，除了成立在地社區劇場外，也希望結合其他鄰近社區，辦理跨社區劇場合作，促進社區之間的交流，期盼在縣市文化中心表演廳專業演出。

計畫摘要	計畫內容概述： 109 年： 辦理社區劇場培訓說明，帶領社區新住民及居民了解自身特色、故事傳說、在地藝陣，邀請劇團老師辦理工作坊，經由說故事、紀錄、形成劇本、排演練習、爭取演出，成為社區初階社區劇場。 110 年： 有了一年的基礎後，擴大與元長鄉附近鄉鎮市新住民或社區團體結合，除了培力在地社區劇場外，也希望結合其他社區，辦理跨社區劇場合作，促進社區之間的交流，並期盼在縣市文化中心表演廳專業演出，或跨縣市演出，來細說雲林的故事。
預期效益	一、 辦理之課程場次 60 場以上。 二、 參與人次 1,600 人次。 三、 社區居民服務時數 3,600 小時。 四、 引動周邊社區共同參與 13 處。 五、 其他績效。

【附件 2.3】

**109~110 年度雲林縣社區元長鄉公所
執行文化部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提案修正計畫書**

壹、提案名稱：「社造一家親」融合計畫-細說元長社區劇場

貳、提案緣起：

雲林縣元長鄉近年來人口結構快速的改變，於 108 年元長鄉公所特別成立【元長鄉社造中心】，並在社造中心附設「新住民服務單一窗口」來照顧新住民。

經元長鄉公所 108 年度動員村幹事全鄉普查結果，訪問樣本人數為 815 人，實際新住民受訪人數 298 人，其新住民子女受訪 48 人，新住民國籍以中國籍 163 人為最多佔 54.7%，其次為越南籍 84 人佔 28.2%，第三多為印尼籍 31 人佔 10.4%。新住民教育程度普遍為國中畢業，工作以受雇勞工 115 人佔 38.59%最多，其次家管 77 人佔 25.84%，第三順位務農 47 人佔 15.77%，其他 59 人佔 19.8%。

雲林縣元長鄉大多為農村社區，民風相當純樸、社區居民多以務農為生，近年來人口結構快速改變，鄉內老年人口與新住民持續增加，藉由本計畫案「社區劇場」來引導社區新住民及居民，更加了解當地社區議題、新住民文化、自然、人文等資源，鼓勵大家進行公共事務參與，感受透過戲劇表演充分表達出來，創造更多可能性，「社區劇場」絕對是有趣與難忘且適合每一個人的活動。

參、計畫目標：

一、近程目標：

1. 輔導社區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2. 輔導社區辦理「C 級-巷弄長照站」計畫
3. 輔導社區辦理「長青食堂」計畫
4. 輔導社區參與雲林縣 108 年度社區規劃師計畫
5. 輔導社區參與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社區營造點計畫提案
6. 輔導社區辦理「臺灣夢」兒少計畫
7. 輔導社區辦理「社區與小學-共學」計畫
8. 設置「新住民服務單一窗口」
9. 參加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培力計畫鼓勵新住民及社區居民一起走出來交流

二、 中程目標：

藉由社區課程及故事分享，了解更多在地文化，並聯結社區及學校，來【共讀、共做、共享、共樂】，透過「社區劇場」的呈現，讓彼此文化融合。

三、 長程目標：

辦理公民審議、地方創生、社區旗艦等跨社區大型計畫。

四、 可能遭遇之問題、限制：

居民參與排練時間不定、台詞容易忘詞、場地（無、過大或過小）、設備（臨時故障）、道具（無法及時準備或損壞）

五、 對策分析：

調查居民上課時間而排定課程、增加排練時間或更改較簡易台詞內容，增加備用演員組、依據上課人數配置場地、增加備用設備、如道具製作困難需及時更改討論、製作備用道具。

肆、轄內在地特色及資源分析盤點：

一、 元長地名由來：

明末清初之際，福建沿海居民為了遠避兵禍或饑饉，以及殘虐人民的官吏，甘冒台灣海峽險惡的航路，相渡海來台，另建家園。明神宗年間，約西元一六〇〇年前後，一股黃吳蘇傅等四姓先民，先後定居本地墾殖，是開墾本地的原始四姓。因耕地或排水或通路之爭，本地原始四姓之中，除了傅姓之外，黃吳蘇族人陸續遷徙他地，另謀發展，留居本地者，僅寥寥數戶而已。

康熙二十三年（西元一六八四年），本地隸屬諸羅縣，光緒十三年（西元一八八七年），本地改隸雲林縣，當時元長行政區稱白沙墩堡元長莊，雲林縣共劃分十五堡，白沙墩堡轄二十三莊。

原始四姓內的傅姓先民，來自福建泉州府南安縣桃源鋪戶分枝十六都官園董頭社，於清朝乾隆六年歲次辛酉，即西元一七四一年渡台，定居本莊。有一位俗名「傅元掌」者，領導族人墾地開渠，籌建茅舍，為人熱誠豁達，樂於服務，遠近村莊及來往商旅，以及本莊居民，乃以「元掌」稱呼本地，於是元掌之地名就此建立，通行於當時。

清朝治台期間，盜匪猖獗，不論城鎮鄉村，受害甚烈，居民苦不堪言，地方政府無力保護善良百姓，各莊遂各自糾合壯丁組織團勇自保。本莊曾協助官兵擊潰賊寇，表現英勇，據云，官府獲報佳音，通令各地，將「元掌莊」改為「元長莊」，有天張地久，長年發達之意，並助「掌」與「長」同音，容易記認。

據台灣文獻叢刊記載，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林爽文舉兵反清，五十二年九月，「賊黨分踞大埔林，打貓、斗六門、水沙連、

菴古坑諸處。」九月十五日，「鹿港總兵普吉保領兵五千五百人，理蕃同知黃嘉訓率義民數千人，往援諸羅，札（紮）營元長莊。」云云。此時官方記錄不稱「元掌」而稱「元長」，可知「元長」之地名，早在林爽文事件之前定案，何年定案尚待查考。

當今台灣全島，閩南語呼「元長」之「長」字為「掌」字發音者，仍然到處可聞，可見「元掌」之名受台灣居民所接納，並深植於記憶之中，長年不衰。

二、元長鄉地理位置：

本鄉位於雲林縣之西南方，鄉之中心位置東經 120.3151，北緯 23.6496，北界土庫鎮、褒忠鄉；南接北港鎮，東界沿北港溪與大埤鄉及嘉義縣為鄰，西臨四湖鄉，面積 71.8460 平方公里。

本鄉對外公路四通八達，交通便利—台 19 線縱貫本鄉，縣道 145 及 145 甲線通往土庫、虎尾。縣道 160 線橫貫本鄉；東連土庫、虎尾，西通四湖、東勢。並有 78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向西可達台西，向東可接中山高及第二高速公路。



三、元長鄉識別 LOGO 黑金剛花生寶寶、元長鄉鳥小瓣鵲（土豆鳥）



四、元長鄉人口統計（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網頁提供）

（一）元長鄉人口數

區域別	鄉數	戶數	男	女	合計	遷入	遷出	出生	死亡	結婚	離婚	原住民
虎尾鎮	524	25,447	35,904	35,045	70,949	251	213	34	59	12	13	247
土庫鎮	260	9,495	14,924	13,721	28,645	91	90	19	35	6	3	44
褒忠鄉	134	4,427	6,864	5,880	12,744	20	56	2	13	3	2	48
元長鄉	316	9,190	13,858	11,415	25,273	54	63	9	23	5	7	49
總計	1,234	48,559	71,550	66,061	137,611	416	422	64	130	26	25	388

五、元長鄉社區資源組織聯結

（一）元長鄉社造中心組織

元長鄉社造中心組織圖



元長鄉社造中心工作職掌

- 一、社區發展、社區營造
 1. 社區發展、社區營造之規劃與執行
 2. 社區發展、社區營造之推動與執行
 3. 社區發展、社區營造之評估與執行
 4. 社區發展、社區營造之宣傳與執行
 5. 社區發展、社區營造之諮詢與執行
 6. 社區發展、社區營造之培訓與執行
 7. 社區發展、社區營造之研究與執行
 8. 社區發展、社區營造之其他相關業務
- 二、社區發展、社區營造
 1. 社區發展、社區營造之規劃與執行
 2. 社區發展、社區營造之推動與執行
 3. 社區發展、社區營造之評估與執行
 4. 社區發展、社區營造之宣傳與執行
 5. 社區發展、社區營造之諮詢與執行
 6. 社區發展、社區營造之培訓與執行
 7. 社區發展、社區營造之研究與執行
 8. 社區發展、社區營造之其他相關業務

（二）元長鄉社區分級

1. 成熟型：【長北社區】、【五塊社區】、【頂寮社區】、【西莊社區】、【鹿北社區】、【崙仔社區】。
2. 進階型：【子茂社區】、【長南社區】、【合和社區】、【潭西社區】、【湖內社區】、【龍岩社區】、【鹿南社區】。
3. 培力型：【長南社區】、【後湖社區】、【潭東社區】、【客厝社區】、【卓運社區】、【下寮社區】、【瓦礫社區】、【內寮社區】、【新吉社區】。

（三）元長鄉社造中心的功能與資源組織串連

1. 輔導社區與【元長國中】結合辦理活動。
【長北社區】與【元長國中】辦理為獨居長者貼春聯、南管洞簫社團、環保志工隊。
2. 輔導社區與【元長鄉各國小】結合辦理活動。
 - (1) 【長北社區】與【元長國小】辦理音樂的饗宴。
 - (2) 【頂寮社區】與【客厝國小】辦理環境清潔及中秋月餅製作活動。
 - (3) 【五塊社區】與【信義國小】、【元長國小】合作辦理台灣夢課輔兒少計畫。
 - (4) 【西莊社區】、【龍岩社區】與【忠孝國小】結合辦理 DOC 數位機會中心課程。
 - (5) 【西莊社區】與【忠孝國小】結合辦理社區與學生共學計畫。
 - (6) 【鹿北社區】與【新生國小】結合辦理校慶表演活動。
3. 輔導社區與【元長分駐所】、【客厝派出所】、【鹿寮派出所】結合辦理治安宣導。
4. 輔導社區與【元長鄉消防隊】結合辦理 CPR 訓練及防災宣導。
5. 輔導社區與【元長鄉衛生所】結合辦理衛教及健康促進活動。
6. 輔導社區與【元長鄉農會】（含產銷班）結合辦理農特產推廣。
7. 輔導社區與【虎尾戶政事務所】結合辦理新住民服務活動。

（四）元長鄉社造中心與其他資源、專業團隊之結合。

1. 輔導社區申請【臺灣電力公司】、【中國石油公司】敦親睦鄰補助。
2. 輔導社區結合鄉內各公私立幼兒園、婦女會、老人會、體育會、同濟會……等人民團體規劃活動。
3. 【崙仔社區】與【吳鳳科技大學】合辦國小學童冬令營活動。
4. 【瓦礫社區】與【亞洲大學】合作申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大專生青年洄游計畫，獲全國第三名。

5. 【西莊社區】與【崙仔社區】長青食堂，固定每週獲【王朝滴雞精公司】贊助1人1包滴雞精飲用。
6. 【西莊社區】、【崙仔社區】與【中國醫藥學院-北港媽祖醫院】合作，放置醫療連線裝置。
7. 【五塊社區】、【瓦礫社區】、【崙仔社區】與【台大醫院】合作，放置醫療連線裝置。
8. 【鹿北社區】與【若瑟醫院】合作，開辦延緩失智課程。
9. 輔導【元長鄉樂齡學習中心】及【元長鄉樂齡學習優先中心】與各社區結合辦理研習與活動。
10. 結合社區與【華山基金會】訪視弱勢長者。
11. 輔導社區與【雲林縣婦女會】辦理看見農村女力耕雲計畫。
12. 連結各大媒體來報導社區動態，增加社區曝光率。
如：【雲林新聞網】、【中國時報】、【聯合報】、【自由時報】、【蘋果日報】…等媒體。

（五）元長鄉的社造模式。

1. 社區綠化與美化

- （1）本鄉【長北社區】、【鹿北社區】、【湖內社區】參與雲林縣107年度社區規劃師計畫，將社區綠美化及環境衛生改善，其中【長北社區】「棵樹下園區」獲得遊程組「金獎」外。參加全國景觀大賞榮獲「民眾參與特別獎」；亦獲「建築園冶獎」，於108年6月中旬至總統府受獎。
- （2）本鄉【鹿北社區】辦理活動中心外牆「施做綠牆」降低室溫節能減碳計畫。

2. 鄉土文化、民俗技藝維護及發揚

- （1）【長北社區】積極復興傳統文化，尋找記憶中的鰲峰宮大廟龍隊，復興大漢閣南管樂團，與元長國中合作開辦南管洞簫社團，提倡國樂樂團、開辦書法班。
- （2）【龍岩社區】積極推展太極拳、傳承勤習堂傳統武術金鷹拳，並教導元長國中社團及臺灣夢計畫的兒少們、開辦書法班。

3. 社區藝文活動

- （1）【五塊社區】及【中央研究院】不約而同的將【蔡秋桐】保正作家的作品視為地方重要文學。

(2)【西莊社區】在地的【吳己同】詩人，傳承研習並設置「西莊詩路」。

(3) 本所發行「土豆鳥」文學誌，除了報導社區營造成果外，還鼓勵國中小學生及文史學家投稿，一同推展藝文活動。

4. 社區守望相助

(1) 本鄉設有社區守望相助隊之社區有：【崙仔社區】社區守望相助隊、【長南社區】及【長北社區】之長南長北社區守望相助隊、【鹿南社區】及【鹿北社區】之鹿南鹿北社區守望相助隊等 5 個社區發展協會 3 個社區守望相助隊。

(2) 本所每年編列補助各社區守望相助隊新台幣 2 萬元整。

(3)【鹿北社區】參與雲林縣社區治安評鑑為績優社區，獲雲林縣政府警察局頒發「模範社區」獎牌。

5. 社區圖書室之設置

(1)【西莊社區】、【崙仔社區】均設有圖書空間，便利社區居民閱讀。

(2)【長南社區】及【長北社區】之活動中心為本鄉圖書館，平時除供【長南社區】及【長北社區】社區居民使用之外，亦提供其他社區居民使用。

(3)【五塊社區】有從小失學的【阿明伯】，用他辛苦種稻賣米後的 10 萬元，所設置的「讀冊館」，用來鼓勵孩童閱讀。

6. 社區成長教室（媽媽教室）

(1) 本鄉設有成長教室之社區有：【長南社區】、【長北社區】、【子茂社區】、【鹿北社區】、【西莊社區】、【崙仔社區】、【龍岩社區】等 7 個社區。

(2) 本鄉【西莊社區】成立「新住民姐妹會」。

7.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

(1)【鹿北社區】、【西莊社區】、【五塊社區】設有祥和志工隊。

(2)【鹿北社區】、【長北社區】設有環保志工隊。

(3)【崙仔社區】、【頂寮社區】目前申辦祥和志工隊中。

(4) 本所特地辦理社區志工表揚活動，以茲鼓勵志工無私奉獻的精神。

8. 社區長壽俱樂部

本鄉設有「長壽俱樂部」之社區有：【子茂社區】、【山內社區】、【客厝社區】、【卓運社區】、【頂寮社區】、【下寮社區】、【潭西社區】、【潭東社區】、【西莊社區】、【鹿北社區】、【鹿南社區】、【內寮社區】、【崙仔社區】及【新吉社區】等 14 個社區發展協會。

9. 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及處理

- (1) 本鄉【長北社區】、【鹿北社區】、【湖內社區】參與雲林縣 107 年度社區規劃師計畫，將社區綠美化及環境衛生改善，其中【長北社區】「棵樹下園區」獲得遊程組「金獎」。又由本所清潔隊提報雲林縣政府環保局參與「107 年度雲林縣各鄉鎮市環境清潔考核計畫」，獲頒「雲林縣髒亂點改善創意獎」。
- (2) 【長北社區】、【鹿北社區】環保志工隊主動加入環境清潔工作。

10. 推展社區全民運動

- (1) 本所結合本鄉【長南社區】、【長北社區】及【元長鄉衛生所】辦理「健康走春-活力鬥陣來」健走活動。
- (2) 補助【長北社區】、【元長鄉老人會】到鄉內各社區及各國中小辦理「槌球推廣」活動。

伍、指導單位：文化部、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文化處

主辦單位：雲林縣元長鄉公所

協辦單位：雲林縣元長鄉各社區

陸、實施時間：109 年 4 月 1 日至 110 年 10 月 30 日

柒、實施地點：雲林縣元長鄉及附近鄉鎮市

捌、計畫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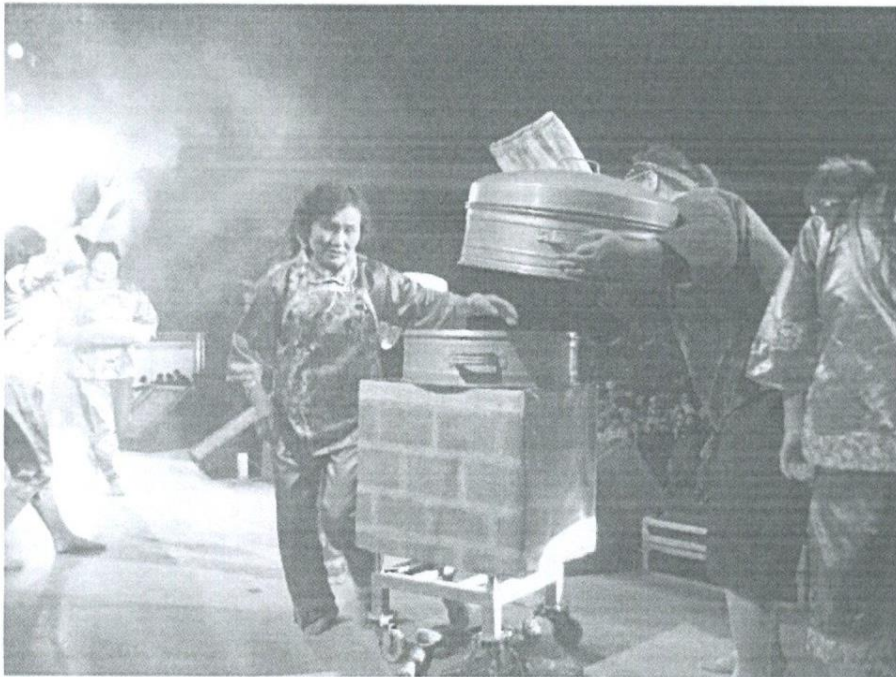
一、串連周邊地方文化館舍、社區大學、在地青年、民眾、社區、議題社群或各類組織團體，共同討論及參與籌劃情形

109 年：

(一) 108 年元長鄉公所特別成立【元長鄉社造中心】，並在社造中心附設「新住民服務單一窗口」來照顧新住民，並已完成新住民調查，及雲林縣政府文化處計畫透過家鄉菜的分享，讓社區內新住民、長輩及居民們之間產生互動與分享，增加凝聚社區的共識情感，109 年度規劃以當地特色故事加上多元文化或突顯所關切的公共議題融入戲劇表演。



(二) 辦理社區劇場培訓說明，帶領社區新住民及居民了解自身特色、故事傳說、在地藝陣，邀請劇團老師辦理工作坊，經由說故事、紀錄、形成劇本、排演練習、爭取演出，成為社區初階社區劇場。



110 年：有了一年的基礎後，擴大至附近社區或團體結合，除了培力在地社區劇場外，也希望結合其他社區，辦理跨社區劇場合作，促進社區之間的交流，並期盼在縣市文化中心表演廳專業演出，或跨縣市演出，來細說雲林的故事。



二、擴大引發參與策略(含預計引動社區名單)

109 年：社區名稱：(共計 2 + 11 處)

西莊村西莊社區、龍岩村龍岩社區、潭西村潭西社區、潭東村潭東社區、五塊村五塊社區

崙仔村崙仔社區、新吉村新吉社區、內寮村內寮社區、下寮村下寮社區、下寮村湖內社區、瓦礫村瓦礫社區

110 年：試圖影響鄰近社區居民加入劇團。

三、執行方式：社區劇場

四、執行進度(兩年度之分年執行進度及規劃)

工作項目	109(第一)年								110(第二)年								備註說明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規劃																	
執行																	
成果																	
核銷																	

五、宣傳方式：透過社區、FB、LINE 群、新聞媒體廣告。

玖、預期效益

- 一、辦理之活動場次 60 場以上。
- 二、參與人次 1,600 人次。
- 三、社區居民服務時數 3,600 小時。
- 四、引動周邊社區共同參與 13 處。
- 五、其他績效。

拾、經費預算表
109 年度 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用途說明	備註
講師鐘點費	2,000	60	小時	120,000	社區劇場種子教師、工作坊、輔導等費用	中央補助
助理講師鐘點費	1,000	60	小時	60,000	社區劇場種子教師、工作坊、輔導等費用	中央補助
設計費	800	40	張	32,000	每社區 20 人 x2 個社區 =設計排版劇照共計 40 張	中央補助
印刷費	900	40	張	36,000	每社區 20 人 x2 個社區 x 每人 1 張=劇照共計 40 張，直噴合成版(A1)	中央補助
印刷費	600	110	本	66,000	劇本成果小手冊 110 本 (A5)約 50 頁	中央補助
租賃費	12,000	2	輛	24,000	辦理劇場見學遊覽車資	中央補助
誤餐費	80	100	個	8,000	辦理劇場課程或見學誤餐用	中央補助
雜支	4,000	1	式	4,000	課程文具、保險費等	中央補助
佈置費	60,000	1	式	60,000	展演活動相關費用	公所自籌
合計				410,000		

※以上各年度經費均得勻支

經辦：

村幹事蘇育正

課長：

社幹黃山助

主計：

鍾勝德

鄉長：

元長鄉公明

110 年度 經費概算表

經費概算表						
經費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用途說明	備註
講師鐘點費	2,000	60	小時	120,000	社區劇場種子教師、工作坊、輔導等費用	中央補助
助理講師鐘點費	1,000	60	小時	60,000	社區劇場種子教師、工作坊、輔導等費用	中央補助
設計費	800	40	張	32,000	每社區 20 人 x2 個社區 =設計排版劇照共計 40 張	中央補助
印刷費	900	40	張	36,000	每社區 20 人 x2 個社區 x 每人 1 張=劇照共計 40 張，直噴合成版(A1)	中央補助
印刷費	600	110	本	66,000	劇本成果小手冊 110 本 (A5)約 50 頁	中央補助
租賃費	12,000	2	輛	24,000	辦理劇場見學遊覽車資	中央補助
誤餐費	80	100	個	8,000	辦理劇場課程或見學誤餐用	中央補助
雜支	4,000	1	式	4,000	課程文具、保險費等	中央補助
佈置費	60,000	1	式	60,000	展演活動相關費用	公所自籌
合計					410,000	

※以上各年度經費均得勻支

經辦：

村幹事 蘇育正

課長：

社會課 陳仙助

主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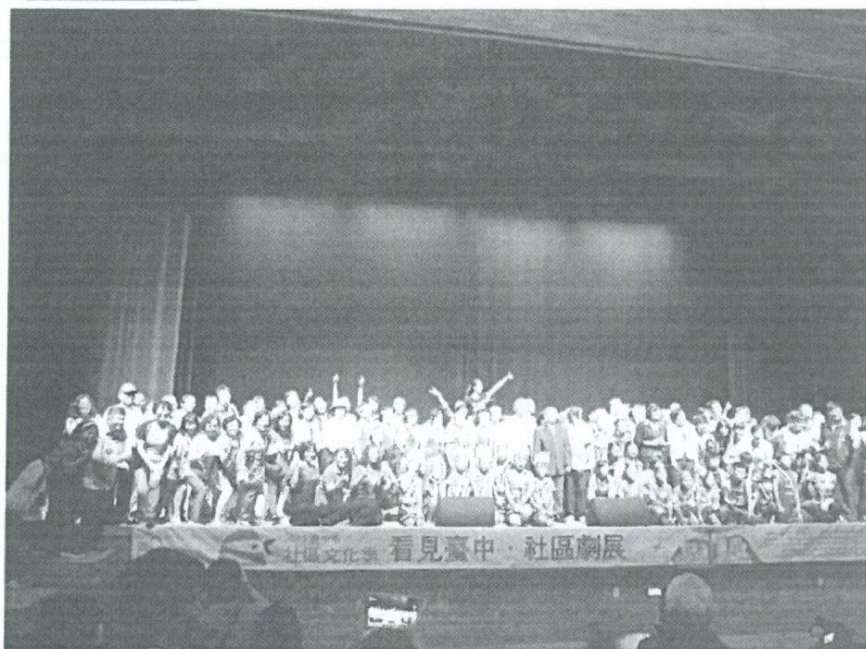
主計室 鍾勝德

鄉長：

元長鄉 李明明

附錄、

願景：期盼在縣市文化中心表演廳專業演出，或跨縣市演出，來細說
雲林的故事。



中華民國 一零九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